

中国人大

THE PEOPLE'S CONGRESS OF CHINA

半月刊

2020年7月5日出版
第13期 总第505期

全国人大常委会机关刊物



确保香港“一国两制”实践 行稳致远的重大举措

ISSN 1671-542X



邮发代号: 2-18
国内刊号: CN11-3442/D
国际刊号: ISSN1671-542X



① 6月3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栗战书委员长主持。会议经表决,全票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摄影/新华社记者 刘卫兵

② 6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栗战书委员长主持。摄影/新华社记者 刘卫兵

③ 6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十五次委员长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栗战书委员长主持会议。摄影/新华社记者 刘卫兵

④ 6月3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十七次委员长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栗战书委员长主持。摄影/新华社记者 岳月伟

⑤ 7月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国法学会会长王晨在京出席中国法学会学习贯彻香港国安法专家座谈会并讲话。



2



3



4



5

确保香港“一国两制”实践 行稳致远的重大举措

新华社评论员

6月3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并决定将该法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当地公布实施。制定香港国安法，根本目的是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保障香港的长治久安和长期繁荣稳定，确保“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这是“一国两制”实践过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件大事，也是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确保“一国两制”在香港实践行稳致远的重大举措。

香港回归祖国以来，“一国两制”实践取得举世公认的成就，但香港内外的破坏性力量一直没有停止对“一国两制”的干扰和破坏。特别是去年的“修例风波”中，“港独”言行肆无忌惮，激进暴力触目惊心，恐怖主义犯罪日渐显现，严重践踏法治和社会秩序，严重破坏香港繁荣稳定，严重挑战“一国两制”原则底线。严峻紧要时刻，全国人大作出重大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依据授权制定香港国安法。法律明确规定了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责和机构，分裂国家罪、颠覆国家政权罪、恐怖活动罪、勾结外国或者境外势力危害国家安全罪四类罪行和处罚，案件管辖、法律适用和程序，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机构等内容。这将有效堵塞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漏洞，“一国两制”根基由此更加牢固，香港繁荣稳定因此更有保障。唯有“一国”之本得到坚守，“两制”之利才能充分彰显。

中央政府对国家安全负有最大和最终的责任，也享有和行使一切必要权力。在国家层面进行香港维护国家安全立法，是中央政府基于香港局势作出的慎重决策，是坚守依法治国、依法治港原则的重要体现，充分展现了中央政府严格按照宪法和基本法办事的决心和诚意。此次立法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原则，最大程度信任和依靠特区、最大程度保障人权、最大程度兼顾香港普通法特点、最大程度保证法律有效实施，是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的重大举措。法律起草过程中，有关方面通过多种形式充分听取和吸纳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草案文本形成后又专门就案文征求了香港

特区政府和有关人士的意见，本着能吸收尽量吸收的精神进行反复修改完善，确保这部法律能够有效维护国家安全、切实保障香港居民合法权益。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对实施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极少数人而言是高悬利剑，对于遵纪守法的香港广大居民来说是有力保障。香港维护国家安全立法完成后，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法享有的高度自治权不会改变，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不会改变。香港将会以更安全、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和良好的营商环境吸引外来投资者，继续保持国际金融、贸易、航运中心地位。在全国人大审议有关决定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有关法律的过程中，香港各界表达了坚决的支持和热烈的期待，充分显示出广大市民对“港独”“黑暴”“揽炒”的危害是何等忧愤，对稳定与繁荣是何等期盼。中央此举顺应了香港市民止暴制乱、恢复秩序的强烈愿望，必将起到拨乱反正、标本兼治的效果。

中央政府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决心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方针的决心坚定不移，反对任何外部势力干涉香港事务的决心坚定不移。香港社会各界都应在行政长官和特区政府的带领下，依照全国人大有关决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法律，支持加强维护国家安全的执法工作和公众教育，支持特区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司法机关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宪制责任，支持尽早完成基本法第23条的有关立法工作，进一步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同宪法和基本法实施相关的制度机制，进一步凝聚反分裂、反暴力、护法治、保稳定的正能量，推动香港重回正轨，共建美好家园。

“又踏层峰望眼开”。国家安全底线越清晰、屏障越牢固，香港越安定繁荣、优势越凸显，提升空间越大，发展活力越强，对国家深化改革开放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贡献也会越来越大。值此香港回归祖国23周年之际，我们衷心祝愿香港特别行政区踏平坎坷、重新出发，在中央政府一如既往的坚定支持下努力破解难题，稳步迈向“一国两制”实践的新航程。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编辑出版 中国人大杂志社

中国人大

2020年第13期
7月5日出版
总第505期

总 编 汪 洋
副 总 编 金果林 马增科
本期执行主编 金果林
责任编辑 王晓琳
美术编辑 陈玉叶

总 编 室 010-83084419
编 辑 部 010-83086321
010-83083474
010-55604181
010-63097941
010-83084429

事业发展部 010-83084070 (广告)
010-83083036 (发行)
010-63093787 (发行、传真)
邮箱:zgrdfx@npc.gov.cn (发行)

记者联络部 010-83083891
010-83086371

办 公 室 010-63098540
010-63097949

地 址 北京市西交民巷23号
邮 编 100805

国 际 刊 号 ISSN1671-542X

国 内 刊 号 CN11-3442/D

邮 发 代 号 2-18

印 刷 北京利丰雅高长城印刷有限公司

定 价 6.00元

广告发布登记证 京西市监广登字20170073号

|特 稿|

- 06 在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的讲话 / 栗战书
09 在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的讲话 / 栗战书
11 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高质量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 / 王 晨

|卷 首 语|

- 01 确保香港“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的重大举措 / 新华社评论员

|聚 焦|

- 14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表决通过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 习近平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 / 新华社
15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并决定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 / 新华社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在香港刊宪并即时生效 / 新华社
16 香港维护国家安全的法治支撑 / 人民日报评论员
17 国家安全立法:现状与展望 / 张 勇

|贯彻实施民法典|

- 19 一部充满时代气息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法典——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的几点体会 / 刘俊臣
22 民法典的主要制度与创新 / 黄 薇

|专 稿|

- 26 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级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的意见
29 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就《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级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的意见》答记者问 / 《中国人大》记者

|人 物|

- 31 “她的影响不是一代人,而是代代的”——追忆全国人大代表申纪兰 / 王 萍

|立 法|

- 33 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回应人民关切 / 张宝山
35 行政处罚法迎全面修改:体现巩固行政执法领域重大改革成果 / 王博勋
37 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二审:加大对未成年人保护力度 / 赵祯祺
39 专利法修正案草案二审:推动将创新成果转化为生产力 / 冯 添
41 出口管制法草案二审:强化管制物项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管理 / 田 宇 孟 伟



6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十三次委员长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栗战书委员长主持。会议决定，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6月28日至30日在北京举行。摄影／新华社记者 申 宏

42 数据安全法，正向我们走来 / 李小健

| 资 讯 |

04 要闻

| 关 注 |

- 43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将公权力关进法律的笼子 / 周誉东
- 45 为武警部队现代化建设“更新”法治引擎 / 张维炜
- 47 档案法修订通过：推进档案事业迈向新台阶 / 侯朝宣
- 49 坚定支持国际多边军控进程 践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 / 孙梦爽

| 主任笔谈 |

- 51 发挥立法主导作用须提升五个能力 / 李显刚

| 地 方 |

- 53 江苏人大：精准“靶向”助脱贫攻坚 / 李成连
- 54 历下区人大：代表网格化履职传民声 / 韩宏伟

| 代表战“疫” |

- 55 谷凤杰：任何一个环节都不能留下漏洞 / 刘文学



“全国人大”
微博
请扫码关注



“全国人大”
微信公众号
请扫码关注



“全国人大”
客户端
请扫码下载

本刊特别鸣谢单位：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中央国家机关举报网站：zygjig.12388.gov.cn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表决通过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 习近平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

新华社北京6月30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6月30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和闭幕会。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49号主席令予以公布；表决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增加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国性法律的决定。会议决定免去胡泽君的审计署审计长职务，任命侯凯为审计署审计长，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50号主席令予以任免。栗战书委员长出席会议。

6月30日上午，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常委会组成人员162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经表决，全票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会议还审议了有关任免案。

6月30日下午，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常委会组成人员163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会议审议了委员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国性法律的决定（草案）》的议案。受委员长会议委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沈春耀作了说明。

6月30日下午，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举行闭幕会。常委会组成人员163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经表决，全票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国性法律的决定》，决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明确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当地公布实施。会议经表决，决定免去侯凯的国家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栗战书委员长主持第二次全体会议和闭幕会，郝明金副委员长主持第三次全体会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秘书长杨振武出席会议。

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杨晓渡，国务委员王勇、肖捷，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国家监察委员会负责人，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部分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部分全国人大代表，以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分别列席有关会议。

各次全体会议前，栗战书委员长分别主持召开了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十六次、第六十七次和第六十八次委员长会议，审议有关议题。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杨振武，全国

人大常委会有关副秘书长，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就有关议题作了汇报。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分组审议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草案 栗战书参加审议

新华社北京6月28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6月28日上午举行分组会议，审议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草案。栗战书委员长参加审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部分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全国人大代表包括部分港区全国人大代表参加了审议。与会人员普遍认为，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提出的法律草案二次审议稿和审议结果报告，充分研究吸收了包括香港各界人士在内的各方面的意见，体现了全国人大有关决定的精神，回应了有关方面的关切，有关内容表述更加准确，具体措施更加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际情况。

与会人员普遍认为，尽快出台有关法律并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布实施，能够切实解决香港特别行政区在维护国家安全方面存在的法律漏洞、制度缺失和工作“短板”问题，有效打击相关犯罪行为和活动，切实维护国家安全；有利于保持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繁荣和稳定，有利于保障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合法权益。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在京举行

新华社北京6月28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6月28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栗战书委员长主持。

常委会组成人员161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沈春耀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江必新作作的专利法修正案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增加了对产品局部外观设计给予专利保护的规定，完善了有关产权激励、专利开放许可、专利保护和专利纠纷解决机制的规定等。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周光权作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加强对学生负担、学生安全、学生欺凌等方面问题的治理，强化家庭、学校、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的网络保护责任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等。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胡可明作的出口管制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明确临时管制实施期限届满如何处理，整合相关管制物项出口许可，强化管制物项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管理，进一步明确海关相关职责和

权限等。

为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适应预防、惩治犯罪的需要，委员长会议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的议案。草案共修改补充刑法30条，加大对安全生产犯罪的预防惩治，对社会反映突出的高空抛物、妨害公共交通工具安全驾驶的犯罪作出明确规定，完善惩治食品药品犯罪规定，完善破坏金融秩序犯罪规定，加强企业产权刑法保护，强化公共卫生刑事法治保障，修改完善生态环境等其他领域犯罪规定等。受委员长会议委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李宁作了草案说明。

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完善行政处罚制度，委员长会议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行政处罚法修订草案的议案。草案对行政处罚的定义和种类，地方性法规设定行政处罚的权限，行政处罚实施主体，行政处罚的适用、程序、执行和执法监督等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受委员长会议委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许安标作了草案说明。

为保障数据安全，促进数据开发利用，保护公民、组织的合法权益，委员长会议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数据安全法草案的议案。草案规定了支持促进数据安全与发展的措施，建立健全国家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开展数据活动的组织、个人的主体责任等。受委员长会议委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刘俊臣作了草案说明。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秘书长杨振武出席会议。

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杨晓渡，国务委员王毅，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部分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以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在京闭幕 表决通过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 习近平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 栗战书主持会议

新华社北京6月20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6月20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闭幕。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新修订的档案法、新修订的人民武装警察法。国家主席习近平分别签署第46、47、48号主席令予以公布。栗战书委员长主持会议。

常委会组成人员160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入《武器贸易条约》的决定，决定加入这个条约。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2019年中央决算的决议，批准了2019年中央决算。会议还表决通过了有关任免案。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

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秘书长杨振武出席会议。

国务院副总理刘鹤，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杨晓渡，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部分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以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闭幕会后，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七讲专题讲座，栗战书委员长主持。中国政法大学校长马怀德作了题为《我国的行政法律制度》的讲座。

王晨：推动香港国安法有效实施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香港长治久安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国法学会会长王晨7月3日在京出席中国法学会学习贯彻香港国安法专家座谈会并讲话。他强调，制定实施香港国安法，是“一国两制”实践中一项重大举措，是香港化危为机、由乱到治的重要转折点，掀开了香港历史新篇章。法学法律工作者要深入学习研究、宣传贯彻这部法律，积极推动法律有效实施，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香港长治久安。

王晨指出，香港国安法完全符合宪法和香港基本法精神，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充分考虑了维护国家安全的现实需要和香港的具体情况，切实保障香港居民的合法权益，是一部治港的“良法”，必将带来香港的“善治”。这部法律对防范、制止和惩治发生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危害国家安全的四类犯罪行为的具体构成和相应的刑事责任作出明确规定，并从中央和香港两个层面建立健全维护国家安全的执行机制，以雷霆万钧之势对香港内外各种反中乱港势力形成强大震慑，为维护香港长期繁荣稳定提供了坚实制度保障。

王晨强调，在法律实施过程中，要坚决防范反中乱港势力诋毁抹黑、借机生事，坚决反制外来干涉，那些以威胁、遏制、打压为手段阻碍香港国安法制定实施的企图是绝不会得逞的。法学法律工作者要增强斗争精神，对法律进行深入研究阐释，为香港国安法有效实施创造良好社会条件和民意基础。

全国人大常委会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郝明金主持并监誓

新华社北京6月30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6月30日下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宪法宣誓仪式。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郝明金主持并监誓。

刚刚闭幕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任命侯凯为审计署审计长。根据宪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依法进行宪法宣誓。

全国人大机关、审计署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了宣誓活动。



在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0年6月20日)
栗战书

本次常委会会议顺利完成了各项预定任务。会议共审议6件法律草案，通过其中3件；听取审议2个工作报告，审查批准了2019年中央决算；决定加入1个国际条约，还通过了人事任免案。

从国家层面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是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的重大举措，是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必然之举，是保证香港长

期繁荣稳定、“一国两制”事业行稳致远的治本之策。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全国人大相关决定，本次会议初次审议了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坚决拥护党中央决策部署，坚定支持尽快制定这部法律，表示赞同法律草案的主要内容。大家一致认为，草案明确规定中央人民政府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根本责任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宪制

责任，明确了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法治原则、相关机构及其职责，规定了四类危害国家安全的罪行及其处罚以及案件的管辖、法律适用和程序等。这些规定符合宪法和香港基本法精神，全面准确贯彻了“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方针，充分考虑了维护国家安全的现实需要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具体情况，着力解决香港特别行政区在维护国家安全方面存在的制度漏



6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闭幕。栗战书委员长主持会议。摄影/新华社记者 申宏

洞和短板，依法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保障香港居民合法权益，是一部维护国家安全，维护香港居民根本利益、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保证香港长治久安的法律，必将得到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国各族人民的拥护和支持。有关工作机构要认真研究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继续听取有关方面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好完善好法律草案，提请下一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会议审议通过的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把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纳入监督范围，明确了政务处分的种类、适用、权限、程序等，同时规定了复审、复核等救济途径和相应法律责任。这部法律的出台，使政务处分与党纪处分、刑事处罚更好地衔接，织密了预防和惩戒职务违法犯罪的法网，有利于推动党内监督和国家机关监督贯通协调，构建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

监督体系。要认真学习宣传贯彻这部法律，强化监督管理，促进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公职人员队伍。

会议审议通过了人民武装警察法修订草案。这次修订，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按照党中央关于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的部署要求，明确规定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由党中央、中央军委集中统一领导，把武警部队组织、指挥、任务、纪律、保障等方面的成功改革举措上升为法律，对于坚持党对武装力量的绝对领导，规范和保障武警部队依法履行职责，建设强大的现代化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会议审议通过档案法修订草案，从收集、整理、保护、利用、监督等各环节健全完善了档案管理制度，强化机构和组织的档案管理责任，优化档案的开放和利用条件，鼓励档案数字化和资源共享，为我国档案事业现代化提供了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

会议听取审议了国务院关于2019年中央决算的报告、关于2019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批准了2019年中央决算。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切实保障三大攻坚战、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本民生等重点领域支出，较好完成了全国人大批准的中央预算。审计机关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能，对疫情防控资金和捐赠款物开展专项审计，在推动党中央政令畅通、维护国家财经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会议强调，财政政策和财政工作要全力支持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开源节流、精打细算，确保每一分钱都用在刀刃上。审计工作要加强对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加大对抗疫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的审计监督力度，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把审计查出

的问题一条一条整改到位。

本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成立两年多来,已经制定法律17件,修改法律66件,作出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定26件。今年立法工作计划安排审议的法律案有40多件,根据改革发展需要,还会增加新的立法项目。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立法工作任务重、节奏快、要求高成为常态。

法律是治国理政最大最重要的规矩。新中国成立70多年特别是改革开放40多年来,我们党领导人民创造了世所罕见的经济快速发展奇迹和社会长期稳定奇迹,离不开法治的支撑和保障。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重要的是完善法律体系、筑牢法治根基。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高度重视人大立法工作,多次听取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立法工作的汇报,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出台多个关于立法工作的指导性文件,为做好新时代人大立法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需要更好发挥立法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推动贯彻新发展理念,促进更加平衡更加充分的高质量发展;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日益增长,对立法的期盼不光是有没有,更关注好不好、管不管用、能不能解决实际问题;全面深化改革进入攻坚期,立法决策必须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相统一,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顺利实施,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立法工作要着眼于发挥制度整体功效,推动制度集成创新,使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这些都是新时代给予我们的新课题新任务新要求。我们要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切实履行好宪法法律赋予的立法职责,进一步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保驾护航。为此,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第一,坚持党中央对立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立法是党和国家的重要政治活动,是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用立法工作实效体现“四个意识”、“四个自信”、“两个维护”。要认真落实党中央批准的五年立法规划,集中力量抓好和完成党中央确定的重大立法任务。立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要情况要及时向党中央请示报告,把党的领导贯穿到立法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

第二,坚持人民至上,切实做到立法工作依靠人民、造福人民、植根人民。法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统一体现。立法要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加快推进就业、教育、医疗、养老、安全、生态、环境等民生领域立法,用法治方式保障人民权益、增进民生福祉。更好发挥人大代表在立法中的作用,把代表议案建议作为编制立法工作计划、制定修改法律的重要依据,重要法律草案印发全体代表征求意见,专业性强的法律草案印发相关专业或领域的代表征求意见。拓宽公民参与立法渠道,健全法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和反馈机制,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使立法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

第三,立足体系建设,不断增强法律制度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新时代立法工作的一个重要特点,是从体系角度健全完善法律。在国家治理中,经济社会民生、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各领域各层级各方面深度融合、相互影响,“牵一发而动全身”。开展立法工作,要适应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系统考虑、统筹安排,推动相关联、相配套的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工作,确保法律制度规范严密、衔接有序、协调统一。

第四,把握好立法质量和效率的关

系,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深化和拓展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完善立法体制和程序,加强调查研究和论证评估,在提高精细化、精准度、针对性上下功夫。在保证立法质量的前提下加快立法工作进度,及时准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反映改革开放新经验新成果。更加重视法律解释工作,及时答复法律询问,明确法律规定含义和适用法律依据,保持法律的稳定性与适应性相统一。还要特别加强法律制度理论研究,构建起体现我国社会主义性质,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的法学理论体系和话语体系,为做好新时代立法工作、健全和完善我国法律制度提供理论支撑。法学理论和法律体系要汲取人类先进的法治文明成果,但决不是以西方理论和体系为圭臬,绝不能误入西方理论和体系的窠臼,一定要建立起、完善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学理论和法律体系。这是我们这一代法律工作者的历史责任。

第五,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充分调动各部门各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主导作用不是权力,而是责任和担当;不是擅作主张,而是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进行;不是简单的牵头参与,而是在选题立项、起草调研、审议通过中都要发挥实质性统筹安排、严格把关、确保质量等作用。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统筹安排立法项目。要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法律制度的薄弱环节,补短板、强弱项、堵漏洞。要加强组织协调,对党中央明确要求、改革发展急需、人民群众期盼的重要立法项目,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要主动担责,把各方面的力量和资源调动起来,形成工作合力。要严肃认真、尽责责任地进行审议,确保法律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符合宪法精神、反映人民意愿、得到人民拥护。要发挥好立法机关在表达、平衡、调整社会利益方面的作用,防止利益偏向,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6月3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主持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闭幕会。在会议完成有关表决事项后，栗战书作了讲话。摄影 / 新华社记者 刘卫兵

在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0年6月30日)

栗战书

本次常委会会议共审议8件法律和决定草案，通过了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和将这部法律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的决定，顺利完成了预定任务。

这次会议最为重要的议程，是审议通过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并决定将这部法律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当地公布实施。法律和决定获得全票通过，这充分反映了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国人民

的共同意志。

在审议时，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根据宪法、香港基本法和全国人大相关决定，常委会制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制度机制作出了法律化、规范化、明晰化的具体安排。法律坚持“一国两制”方针，充分考虑两种制度差异和香港具体情况，与维护国家安全的全国性

法律相衔接，与香港现有法律体系相兼容，体现了“惩治极少数、保护大多数”的原则，为维护国家安全和香港长治久安、长期繁荣发展，为确保香港居民依法享有的权利和自由，为保护外国人在香港的合法权益和外国投资者的利益，为确保“一国两制”事业行稳致远，提供了法律支撑和保障。

大家认为，这部法律施行后，将在以下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6月3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表决通过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摄影/新华社记者 刘卫兵

一是坚决有效维护国家安全。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是每一个主权国家的根本利益。香港回归23年来，“一国两制”实践取得举世公认的成功，同时，国家安全风险日益凸显。针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在维护国家安全方面的迫切需要，法律明确规定，维护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是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共同义务，中央人民政府对香港有关国家安全事务负有根本责任，香港特别行政区负有维护国家安全的宪制责任。法律明确了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相关机构及其职责，规定了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组织实施恐怖活动、勾结外国或者境外势力危害国家安全四类罪行及其处罚，为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制度机制、打击和防范危害国家安全行为提供了宪制依据和法律依据。

二是推动“一国两制”事业沿着正确方向前进。“一国两制”是一个有机整体，“一国”是实行“两制”的前提和基础。中央依照宪法、香港基本法和有关法律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拥有全面管治权，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的高度自治权来源于中央授权。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这部法律并决定列入香港基本法附

件的职责，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承担维护国家安全的主要责任，香港特别行政区执法、司法机关对绝大多数危害国家安全案件行使管辖权，是香港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的具体体现。这样规定，把全面管治权和高度自治权有机结合起来，统一于“一国两制”事业的创造性实践。

三是维护香港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法治秩序。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共同构成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宪制基础。随着“一国两制”实践深入推进，必须根据宪法、基本法和香港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相关联、相配套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有关决定和这次制定的法律，进一步完善了香港特别行政区贯彻实施宪法和香港基本法的法律制度，明确了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应当遵循的重要法治原则，有利于支持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法施政，制止和惩治一切违反法律、破坏法治的行为，维护宪制权威、法治权威。

四是防范和遏制外来干涉。香港特别行政区事务完全属于中国内政，不容任何外部势力以任何名义进行干涉。法律加大对勾结外国或者境外势力危害

国家安全犯罪的打击力度，从重处罚与外国、境外串谋或者接受指使、控制、资助的犯罪行为，以法治方式表明我国坚决反对外来干涉的严正立场，构筑起香港特别行政区防范和遏制外部势力反中乱港的防火墙。

五是保障香港根本利益、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反中乱港暴行践踏香港法治，破坏社会稳定，重创经济民生，已经严重损害香港居民权益。法律打击的是极少数卖国、祸港、殃民的违法犯罪分子，保护的是绝大多数香港居民的合法权利和生命财产安全。法律明确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应当尊重和保障人权，依法保护香港居民享有的包括言论、新闻、出版的自由，结社、集会、游行、示威的自由在内的权利和自由。法律也充分体现了罪刑法定、无罪推定、一事不再审、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和公正审判等国际通行的法治原则。

国家安全、社会稳定、法治秩序是香港发展的前提，这次立法是人心所向、大势所趋。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的公布实施，将为香港创造更加安全、稳定、和谐、便利的社会环境，更好发展香港经济、改善香港民生，充分展现“一国两制”的制度优越性。法律广泛凝聚了包括香港社会在内的各方共识，必将得到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国人民的拥护和坚定支持，得到国际社会更加深入的理解和认同。有关方面要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实施好这部重要法律，第一时间开展全面精准权威的宣讲解读，消除社会疑虑，为法律实施营造良好政治和舆论环境。要加快建立健全与法律制度相适应的执行机制、专门机构和执法力量，切实履行维护国家安全法定职责。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尽早完成有关立法，完善本地相关法律，深入开展宪制法治教育、国家安全教育、历史文化教育，弘扬爱国精神，增强国家意识，创造法律实施的良好社会条件和广泛民意基础。✘

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高质量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

王 晨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至28日胜利召开并取得圆满成功。这次大会是在非常特殊的背景下召开的，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会议认真审议并高票通过各项报告、议案，顺利完成预定议程，进一步鼓舞动员全国各族人民团结一心、攻坚克难，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会议期间，近3000名全国人大代表履职尽责、建言献策，提出506件议案、9180件建议，其中建议数量创历史新高。代表们心系大局、深入基层、调查研究，特别是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结合履职工作实际，提出高质量的议案和建议，反映民情民意、汇聚民智民力，充分体现了广大代表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政治热情和责任担当，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充分体现，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生动实践。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精神，依法办理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高质量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

一、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和民主权利，增强办理好代表建议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人民至上是我们党执政的最大底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是我们国家制度和



6月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交办会并讲话。摄影/本刊记者 冯 添

国家治理体系的显著优势，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鲜明执政理念。在2018年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闭幕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深刻阐述了中国人民的伟大民族精神，要求一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无论身居高低的职位，都必须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的位置，始终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始终为人民利益和幸福而努力工作。今年大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再次强调坚持人民至上，紧紧依靠人民，不断造福人民，牢牢植根人民，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到各项决策部署和实际工作之中。习近平总书记的这些重要理念和重要指示，是

我们做好人大代表工作、办理好代表建议的指引和遵循。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必须保证和发展人民当家作主。在我们国家，人民通过民主选举产生人大代表，组成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人大代表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依法参加人大会议和审议表决，提出议案和建议，反映人民的意愿和呼声，集体讨论、决定国家和地方重大事项。可以说，尊重代表的权利就是尊重人民的权利，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就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在2019年底召开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



6月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交办会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出席会议并讲话。摄影 / 本刊记者 冯 添

重要思想、加强和改进人大代表工作交流会上，与会同志在学习讨论中有一个重要共识：做好人大代表工作，必须提高政治站位，全力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更好发挥代表作用，紧紧依靠代表做好人大工作。

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健全完善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人大代表制度，建立与列席常委会会议代表座谈机制，不断扩大代表对常委会各方面工作的参与；制定并实施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国人大代表工作的35条具体措施，对做好代表工作提出全面、具体的要求；强调“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与各承办单位共同努力，采取一系列新举措，不断提升代表建议办理水平。2019年大会期间代表提出的8160件建议，在法定期限内已经全部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推动解决了一批人民群众关心的实际问题。

做好今年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和理论水平，从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坚持人民至上的高度，深刻认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重大意义和丰富内涵，认真研究办理代表每一个建议、每一条批评和意见，积极回应民生关切，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更好把各方面的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党和人民的事业中来。

二、聚焦党和国家中心任务，突出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重点，务求取得实效

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给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造成了较大冲击和影响。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指挥、亲自部署，以巨大的政治勇气和

强烈的历史担当，坚毅果敢地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率领全党全军全国人民投身疫情防控人民战争，疫情防控阻击战取得重大战略成果。党中央科学研判、精准施策，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提出了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等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这些都是今年党和国家工作的重中之重。

代表们提出的9180件建议，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观大势、谋全局、议要事”要求，在深入调研、思考的基础上精心准备的，建议内容围绕大局、贴近民生，坚持问题导向，来自基层一线。从汇总分类的情况看，涉及科教文卫、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社会及公共事务等领域的建议数量居多，占建议总数的一半以上。例如，关于“疾病防疫”的建议数量同比增加179%，关于医疗体制改革的建议数量

达474件,反映出代表对总结疫情防控经验、补齐公共卫生安全体系建设短板和漏洞的迫切期盼。关于发展规划、建设项目和综合经济方面的建议有1707件,占建议总数的18.6%,其中还有不少是以代表团名义提出的,说明代表对研究编制“十四五”规划十分关心。作为今年政府工作的重点内容,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同样是代表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相关建议数量也比较多。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承办单位要牢记初心使命,履行好法定职责,把办理代表建议同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结合起来,同解决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结合起来,同改进工作、健全机制结合起来,积极研究采纳代表提出的建议举措,以实际行动践行为人民用权、为人民履职、为人民服务。要加强调研和协商,突出重点,抓住关键,努力将有价值、高质量的建议转化为深化改革、破解难题、推动发展的政策措施,转化为加强和改进各方面工作的助力和动力。

做好重点督办建议办理工作,是增强代表建议办理实效的重要抓手。今年重点督办的代表建议有9项、涉及4个方面:一是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贯彻落实野生动物保护法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决定,全面禁止非法食用野生动物;二是全面强化就业优先政策,保持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三是围绕打好打赢三大攻坚战,持续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四是围绕研究编制“十四五”规划,推动实施区域发展战略,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牵头办理单位和有关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这些重点督办建议,集中力量研究办理,以重点带全面,务求取得更多实际成效。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要积极参与,与代表和承办单位密切沟通,强化跟踪督办。

三、加强同代表的沟通联系,完善办理建议的工作机制,凝聚共识、形成合力

健全有效的工作机制,是保证代表建议办理质量和效率的基础。全国人大常委会2018年修改了《全国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2019年出台了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国人大代表工作的具体措施,这些举措都对促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提出了明确要求。

多年以来,各承办单位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实践中积累形成了一整套有效的工作制度机制,特别是普遍注重与代表的沟通联系,基本做到了与提出建议的领衔代表沟通后再答复。有的单位与代表见面沟通的比例不断上升,主动上门拜访代表或者邀请代表参加调研。有的单位不仅实现了“人来人往”,还努力做到“常来常往”,这些都赢得了代表的普遍认可。通过全方位、深层次、多样化的沟通联系,拓宽了中央和国家机关了解民情、汇集民智的渠道,提高了建议办理的针对性和科学性,也使越来越多的代表更深入全面了解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情况,保障了代表知情知政。

我们要在以往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落细落实工作举措,加强同代表的沟通和联系,积极回应代表关切。承办建议较多的单位,可以结合代表建议反映比较集中的主要问题或者同类问题召开座谈会、研讨会,邀请代表“面对面”沟通情况,一起研究办理方案。对于以代表团名义提出的189件建议,有关承办单位要认真听取相关省(区、市)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共同做好办理工作。在疫情防控常态化的情况下,“人来人往”、见面沟通的机会有所减少,但可以通过视频连线、电话沟通等灵活多样的方式,创造条件加强同代表联系,耐心细致地做好沟通情况、说明解释等工作。全国人大和地方人大的代表联络工作机构,要为各承办单位联系代表提

供便利,为代表参与建议办理工作做好服务保障。

“重答复、轻落实”,“有答复、没下文”,是多年来各级人大代表反映强烈的问题,虽然有不少改进,但仍要高度重视。实践中,代表建议的办理结果一般有三种情形:一是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者所提意见已经采纳。二是所提问题已经列入工作计划或者规划,需要继续推进、逐步解决。三是所提问题暂时难以解决或者确实无法解决,需要做好说明解释工作。其中,第一、二种情形一般占70%以上,例如2019年大会期间代表提出的8160件建议中,所提问题得到解决或者计划逐步解决的占71.3%。对于计划逐步解决的代表建议,虽然已经书面答复了代表,但办理工作并没有真正结束。为此,全国人大常委会建立了代表建议答复承诺解决机制,要求承办单位加强综合分析,建立答复承诺事项台账,抓好跟踪落实工作,并及时向代表通报落实情况。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时,明确要求建立台账挂牌督办,答复承诺要做的工作必须尽快落实。各承办单位都要把落实答复承诺事项作为检验办理成果、自觉接受监督的重要环节。要抓紧抓实2019年答复承诺解决事项的跟踪督办工作,及时向代表反馈工作进展和落实情况。同时,结合今年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建好2020年答复承诺解决事项的台账,推动这项工作常态化、长效化。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要加强协调督促,会同各单位完善答复承诺解决机制的具体工作办法,共同提高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水平。

今年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代表工作的重要论述,通力协作,密切配合,高质量办理好代表建议,助力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为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作出应有贡献。★

(原文载于《求是》2020年第13期)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 表决通过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 习近平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 表决通过关于增加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附件三所列全国性法律的决定 栗战书出席会议

新华社北京6月30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6月30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和闭幕会。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49号主席令予以公布；表决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增加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国性法律的决定。会议决定免去胡泽君的审计署审计长职务，任命侯凯为审计署审计长，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50号主席令予以任免。栗战书委员长出席会议。

30日上午，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常委会组成人员162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经表决，全票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会议还审议了有关任免案。

30日下午，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常委会组成人员

163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会议审议了委员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国性法律的决定（草案）》的议案。受委员长会议委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沈春耀作了说明。

30日下午，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举行闭幕会。常委会组成人员163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经表决，全票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国性法律的决定》，决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明确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当地公布实施。会议经表决，决定免去侯凯的国家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栗战书委员长主持第二次全体会议和闭幕会，郝明金副委员长主持第三

次全体会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秘书长杨振武出席会议。

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杨晓渡，国务委员王勇、肖捷，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国家监察委员会负责人，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部分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部分全国人大代表，以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分别列席有关会议。

各次全体会议前，栗战书委员长分别主持召开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十六次、第六十七次和第六十八次委员长会议，审议有关议题。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杨振武，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副秘书长，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就有关议题作了汇报。☑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 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 并决定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

新华社北京6月30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于6月30日上午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制定的。这部法律共6章、66条，是一部兼具实体法、程序法和组织法内容的综合性法律。法律明

确规定了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责和机构，分裂国家罪、颠覆国家政权罪、恐怖活动罪、勾结外国或者境外势力危害国家安全罪四类罪行和处罚，案件管辖、法律适用和程序，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机构等内容，建立起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

法律通过后，全国人大常委会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的要求，即依

法征询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意见，于6月30日下午作出决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中增加全国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明确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当地公布实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是新形势下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的重要标志性法律，将切实有效维护国家安全，保障香港长治久安和长期繁荣稳定，确保香港“一国两制”事业行稳致远。✘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在香港刊宪并即时生效

新华社香港6月30日电 (记者刘明洋) 香港特区政府新闻处6月30日晚发布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30日在香港特区刊宪公布，即日晚11时生效。

全国人大常委会6月30日通过香港国安法，并在征询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和香港特区政府意见后，将该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香港国安法是根据宪法、香港基本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

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而制定。香港国安法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在香港公布实施，有关公布已由特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签署，并于30日晚刊宪生效。

特区政府发言人表示，这次立法的目的是要切实防范、制止和惩治任何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恐怖活动、勾结外国或者境外势力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行为，针对的是极少数违法犯罪的人，保障的是香港绝大多数居民的生命财产以及依法享有的各项

基本权利和自由。香港居民正当行使这些权利时，无须担心触犯国家安全法律。

发言人指出，特区政府要有效履职尽责，维护国家安全，早前已在特区政府警务处和律政司开展筹备设立专职部门的工作。随着香港国安法生效，警务处将于7月1日成立国家安全处，专职处理相关工作。由行政长官担任主席的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将尽快成立，承担维护国家安全的主要责任。✘

香港维护国家安全的法治支撑

文 / 人民日报评论员



7月1日上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金紫荆广场举行升旗仪式，庆祝香港回归祖国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23周年。图为升旗仪式现场设置的一块宣传“国家安全法”的巨型海报。摄影/中新社记者 张 炜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颁布实施，迈出了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关键一步。这充分体现了中央政府对维护国家安全的最大责任和最终责任，体现了对“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方针的全面准确贯彻，为香港依法维护国家安全提供了坚强支撑。

香港回归以来，在维护国家安全方面一直处于“不设防”状态，法律制度空白、执行机制缺失，特区政府执法机构中无一兵一卒专责维护国家安全，基本法第23条立法迟迟未能完成。去年“修例风波”发生以来，香港面临的国家安全形势日趋严峻，对我国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造成严重威胁，对香港的法治和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危害。一个主权国家，面对旷日持久、充斥暴力犯罪和分离主义的社会动荡，有很多可以动用的选项，中央选择通过全国人大授权

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门就香港维护国家安全制定相关法律的方式，维护“一国两制”原则底线和国家安全，充分显示了依宪治国、依法治港的信念与追求，显示了作为“一国两制”最坚定维护者的胸怀与担当，体现了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高度信任和对两种制度的充分尊重。

法律的生命

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明确规定了中央人民政府对有关国家安全事务的根本责任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宪制责任。一般情况下，法律规定的四类危害国家安全案件都由香港特别行政区管辖，驻港国安公署和国家有关检察、审判机关只在三种特殊情况下对极少数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行使管辖权，一是案件涉及外国或者境外势力介入的复杂情况，香港特别行政区管辖确有困难的；二是出现香港特别行政区无法有效执行法律的严重情况的；三是出现国家安全面临重大现实威胁的情况的。并且，法律还对驻港国安公署在上述三种特殊情况或特定情形行使管辖权规定了严格的审批程序，即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或者驻港国安公署提出、报中央人民政府批准。换句话说，驻港国安公署不能自行决定对某个案件行使管

辖权。作出这样的制度设计，说明中央充分尊重香港的高度自治。

需要指出的是，世界各国，国家安全都属于中央事权。中央事权不是抽象的，而是具体的，包括立法权、执法权、司法权和行政管理权。我国也不例外。从法理上讲，既然是中央事权，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发生的所有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案件，中央都有权直接管辖。但基于“一国两制”原则，以及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充分信任和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的尊重，中央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管辖绝大部分案件，只保留在极少数特定情形下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办不了的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的直接管辖，还要经过非常严格的审批程序。这是中央全面管治权与香港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有机结合的重要体现，有利于支持和加强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工作，保障“一国两制”在正确轨道上运行，是合宪合法的。

“法者，治之端也。”筑牢织密香港维护国家安全防线，国家层面立法迈出了第一步也是关键一步。根据香港基本法第23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仍然负有维护国家安全的宪制责任和立法义务，应当尽早完成维护国家安全的有关立法，补齐在机构设置、力量配备、执法权力等方面的短板。我们相信，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的实施，影响香港发展的“政治病毒”和最大隐患将被有力铲除。以法治为遵循、以安全为保障，香港一定能变乱为治，续写繁荣与辉煌！✘

(转自《人民日报》2020年07月04日01版)

国家安全立法：现状与展望

文 / 张 勇

一、什么是国家安全

国家安全是国家的头等大事，也是国家存在和发展的前提条件。维护国家安全，是中央政府的根本责任，也是地方政府的宪制义务。

中央政府的根本责任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确定统一的国家安全标准，在一国范围内的任何地方，适用同一套国家安全标准；二是防患于未然，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防范为先、及时制止、严厉惩治；三是动态评估可能出现的国家安全风险，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化解。

以上有关国家安全的原则要点，古今中外，概莫能外。

二、我国的国家安全法律制度

要理解现代中国，必须先了解近代中国。

近代中国史，就是一部备受欺凌、毫无国家安全的历史。从1840年英国发动第一次鸦片战争开始，到1945年日本侵华战争结束，外国侵略中国的战争就没有停止过。而每一场战争的结果，中国要么是被迫签订不平等条约割地、赔款，要么是国土沦陷、生灵涂炭。近代中国一百年间，被迫签订不平等条约超过740个，被割占的领土约330万平方公里，仅八国联军侵略中国而被迫签订的《辛丑条约》赔款本息几近十亿两白银。一百年间，中国非正常死亡人口近3亿人，为民族独立而牺牲的烈士达2000多万人。因此，1949年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既是历史的选择，更是人民的选择。对于中国人民来说，民族独立、国家安全，弥足珍贵、格外珍惜。

新中国成立后，依然面临着严峻的国家安全形势。1949年，西方国家就对

新中国进行全面封锁；1950年，美国第七舰队进入台湾海峡，阻止统一台湾；1950年至1975年，朝鲜战争、越南战争相继在我国周边爆发；1962年，我国还与印度爆发了边境冲突。这一时期，我国维护国家安全主要是通过政治、外交、军事等手段。

1978年改革开放后，维护国家安全进入法治化时代，可以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填补空白，第二阶段是系统构建。

第一阶段从1978年至2014年，国家先后制定了一系列维护国家安全方面的法律，从无到有填补维护国家安全法律的空白，包括：刑法、国家安全法、国防动员法、反分裂国家法、国防法、领海及毗连区法、兵役法、戒严法、突发事件应对法、香港特别行政区驻军法、澳门特别行政区驻军法等。

经过几十年的改革开放，中国面临的国际国内局势发生了很大变化，国家安全风险也出现了新情况新问题。2014年，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总体国家安全观，将国家安全分为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传统安全，包括政治安全（包括政权安全）、国土安全、军事安全；非传统安全，包括社会安全、经济金融安全、文化安全、生物安全、网络安全、核安全等方面。

在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指导下，这些年国家已经制定了一系列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包括：新的国家安全法、反间谍法、国家情报法、修改后的军事设施保护法、国防交通法、网络安全法、密码法、核安全法、反恐怖主义法、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等。同时，还有一批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已被列入立法规划、正在制定过程中，包括：生

物安全法、陆地国界法、数据安全法、原子能法、海洋基本法、航天法、出口管制法、粮食安全保障法等。

三、基本法构建的国家安全机制

经过四年八个月起草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对香港维护国家安全问题作出系统化的构建，形成了完整的体制机制，并不仅限于第23条立法。

要了解这一机制，需要先了解“一国两制”方针的基本内涵。“一国两制”的根本宗旨有两方面：一是维护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二是保持香港长期繁荣和稳定。这两个方面如车之两轮、鸟之双翼，缺一不可。

基本法是“一国两制”的法律化。起草基本法就是要把“一国两制”的根本宗旨制度化、法律化。因此，基本法160条所构建的特别行政区制度，始终贯穿着两个基本原则：一是实行中央授权下的高度自治，即基本法第2条的规定，全国人大授权香港特区实行高度自治；二是以爱国者为主体的“港人治港”。何谓爱国者？就是邓小平先生提出的三个标准：尊重自己民族、诚心诚意拥护祖国恢复行使对香港的主权、不损害香港的繁荣和稳定。

对于基本法构建的香港维护国家安全机制，可以从原则、中央、特区三个层面加以理解。

1. 原则层面。体现在两个条文：第1条，香港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这一条明确了香港的宪制地位，即香港是国家中的一部分，不具有独立实体地位。第12条，香港特区是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的地方行政区域。这一条明确了香港特区的地方政府属性，负有

维护国家安全的宪制责任和义务。

2. 中央层面。体现在以下条文：一是第13条和第14条，规定中央负责香港特区的外交事务和防务。二是第18条第3款，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可以作出决定，将三类全国性法律列入基本法附件三在香港实施：国防、外交、其他不属于特区自治范围的全国性法律。三是第18条第4款，规定在两种情况下中央人民政府可以发布命令将任何全国性法律在香港实施：一种情况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宣布战争状态；另一种情况是香港特区内发生特区政府不能控制的危及国家统一或安全的动乱，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香港进入紧急状态。

3. 特区层面。体现在两方面：一是香港原有法律中维护国家安全的内容继续保留。香港原有法律，按照1997年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的处理香港原有法律的决定，经适应化后可采用香港特区法律。二是基本法第23条规定香港“应自行立法禁止”七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但这七类行为和活动远不能涵盖国家安全立法的全部内容，第23条的规定是义务条款而非授权条款。

时至今日，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仍是空白，原有法律中有关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至今没有完成适应化，《刑事罪行条例》中“英女皇陛下”等字句仍然赫然在目。基本法第23条立法也没有完成，而且立法面临着很大困难。在执行机制方面，特区没有设立专门的维护国家安全机构，中央也没有派驻专门的维护国家安全机构。而近年来，香港面临的国家安全风险日益凸显，甚至“港独”势力冒起。在这种情况下，中央不得不考虑尽快建立健全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

解决香港出现的国家安全风险问题，中央可以有多种选项，如由全国人大作出有关决定，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全国性法律列入基本法附件三在特区实施，制定法律，修改法律，解释法律，以及中央人民政府向行政长官发布指令

等。经过仔细权衡、慎重考虑，从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的高度出发，中央最终选择了“决定+立法”的方式。

四、全国人大“5·28”决定的宪法依据

5月2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作出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5·28”决定）。要理解这一决定，首先应了解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根据我国宪法，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主权权力，即对内最高权、对外独立权和自卫权。宪法第62条规定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如第1项修改宪法，第2项监督宪法的实施，第14项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第16项应当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职权。宪法第67条规定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如第1项解释宪法，第4项解释法律，第22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宪法第89条规定了国务院的职权，如第1项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第10项领导和管理国防建设事业，第18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关于“5·28”决定的内容：第1条明确了坚持“一国两制”，坚持依法治港，维护宪制秩序，防范制止惩治危害国家的行为和活动。这是全国人大在行使对内最高权。第2条规定，反对并反制外来干预，防范制止惩治外部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这是行使对外独立权和自卫权。第3条明确香港特区宪制责任，要求特区尽早完成立法，要求特区政权机关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责。这是行使宪法监督权。第4条要求特区建立维护国家安全执行机制，要求中央有关机关在香港特区设立机构，履行职责。这是行使制度构建权。第5条要求行政长官定期就国家安全情况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报告。这是完善基本法有关行政长官

向中央人民政府负责的执行机制。第6条授权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相关法律，在香港公布实施，这是因应香港出现的国家安全新情况新风险，授权立法。

全国人大作决定是非常慎重的。香港回归之前，全国人大关于香港问题共作出过8次决定决议，分别是关于批准中英联合声明的决定、关于成立香港特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的决定、关于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决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决定、关于香港特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关于设立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基本法委员会的决定、关于设立香港特区筹备委员会的准备工作机构的决定、关于香港特区筹备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香港回归之后，全国人大仅对香港问题作过一次决定，即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全国人大作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的决定具有不容置疑的法律效力。

全国人大作出的决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都具有不容置疑的法律效力，但其规定的事项是不同的：决定通常是宣示立场，确立原则，决定事项，明确授权；法律则是系统构建制度，设定权力（权利），明确义务，订立罚则（责任）。全国人大此次决定授权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门就香港维护国家安全制定相关法律，而不是简单地将有关的全国性法律列入基本法附件三适用到香港，充分体现了中央对香港特区的信任和对两种制度的尊重。下一步，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制定相关法律过程中，将会按照国家宪法和立法法的要求，坚持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同时也会兼顾两种法律体系的差异，确保有关法律能够有效维护国家安全，切实保障香港市民合法权益。✪

（本文作者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澳门基本法委员会副主任，本文为作者在香港特区政府于2020年6月8日下午举办的香港基本法颁布三十周年网上研讨会上的演讲稿）

一部充满时代气息的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法典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的几点体会

文 / 刘俊臣

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高票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立法，开创了我国法典化立法的先河，在新中国法治建设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5月29日，在大会结束的第一时间，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民法典，并就贯彻实施民法典发表了重要讲话，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对民法典实施工作的高度重视，为民法典实施工作指明了努力方向，也为民法典实施工作创造了良好的政治环境和社会氛围。我们作为从事编纂民法典具体工作的同志倍受鼓舞、倍受激励，同时也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

习近平总书记在讲话中强调，民法典系统整合了新中国成立70多年来长期实践形成的民事法律规范，汲取了中华民族5000多年优秀法律文化，借鉴了人类法治文明建设有益成果，是一部体现我国社会主义性质、符合人民利益和愿望、顺应时代发展要求的民法典，是一部体现对生命健康、财产安全、交易便利、生活幸福、人格尊严等各方面权利平等保护的民法典，是一部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的民法典。下面，我结合民法典编纂工作实际，就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围绕民法典的

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谈几点体会和想法。

一、民法典是一部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法典

迄今为止，已有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制定了民法典。放眼全球，无论哪个国家、地区的民法典，无不体现了这个国家、民族、地区所特有的政治特性、文化气质和精神风貌。我们的民法典同样如此，是一部扎根中国大地、立足中国国情、彰显中国精神的民法典。

一是民法典体现了党的领导和党的意志。编纂民法典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重大立法任务，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法治建设部署。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将编纂民法典列入党中央重要工作议程。2016年6月、2018年8月、2019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三次主持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听取并原则同意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就民法典编纂工作所作的请示汇报，确定了民法典编纂工作的总体考虑、工作步骤、体例结构等重大问题。栗战书委员长、王晨副委员长对做好民法典草案编纂起草、研读讨论和大会审议工作提出了明确意见和具体要求。

正是因为编纂工作中坚决落实党中央确定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努

力把党的意志变为国家意志，把党言党语变成法言法语，才确保了民法典编纂工作的成功，使我国民法典成为一部“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的民法典”。

二是民法典体现了社会主义本质特征。民事立法与其他立法活动一样，都是国家的政治活动。立法要反映和体现这个国家、社会的政治属性和政治本质。例如，《拿破仑民法典》确立的“私权绝对神圣”原则，就可以反映它的资本主义性质。我们编纂的民法典，充分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属性。一方面，在立法宗旨上，民法典编纂始终秉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决贯彻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坚持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坚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立场。民法典第一条就开宗明义，规定民法典的立法目的是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另一方面，在基本民事法律制度的顶层设计上，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切实落实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各项要求，彰显我国民法典的社会主义政治本色。例如，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有了新的表述，民法典切实贯彻会议精神，修改了原物权法有关基本经济制度的规定，对基本经济制度作出新的规定。这些规定奠定了我国整个物权法律制度的基础。

三是民法典弘扬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治理国家、治理社会必须一手抓法治、一手抓德治，既重视发挥法律的规范作用，又重视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实现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民法不仅要调整物权、合同等具有经济属性的财产关系，还要规范婚姻、家庭、继承等具有伦理因素的人身关系。调整和规范各类民事关系不仅要依靠外在的法律规则，也需要借助内在的道德约束。正因如此，很多民法原则与社会的道德规范一脉相承，很多民法规范与国家的价值理念相辅相成。我们的民法典坚持法治与德治并重，既注重民事法律制度、行为规范的科学设计，又注重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民法制度、民法规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塑造民法典的精神内涵，展现中国人民的价值追求。首先，民法典规定的立法目的之一就是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使得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为整部民法典的价值指引。其次，民法典规定的自愿、诚信、守法等民法基本原则，无一不是自由、诚信、法治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具体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已经成为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的基本准则。再次，民法典中的不少具体制度规范都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载体，反映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在要求。例如，总则编规定的“见义勇为”条款和“英烈保护”条款，婚姻家庭编规定的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儿童条款，侵权责任编规定的“好意同乘”条款等，无不体现了“友善”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弘扬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

二、民法典是一部具有鲜明实践特色的法典

民法与其他部门法的一个很大的区别就是，民法理论历史源远流长，理论观点学说林立。罗马私法的集大成者——优士丁尼的《民法大全》，其中的《法学阶梯》《学说汇纂》两部分就是民法学说。近代资本主义的民法法典化运动缘起于罗马私法学说的传播与复兴。经过长期传承与发展，各国关于民法理论的著述可以说是卷帙浩繁、汗牛充栋。对民法典中某个条文具体如何作出规定，理论界往往是众说纷纭。在编纂民法典的过程中，合理借鉴世界法治文明有益成果，但绝不照搬外国的民法条文，更不照抄书本上的民法理论，而是始终坚持从中国国情实际出发，坚持问题导向，以实践需求指引立法方向，以实践智慧破解立法难题，确保我们的民法制度、民法规范符合国家、社会的现实需要，满足人民群众的实际需求。

第一，民法典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的最新成果。新中国成立70多年特别是改革开放40多年来，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不懈奋斗，成功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发展成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展现出强大生命力和巨大优越性。这是我们编纂民法典的时代背景和政治基础。在编纂民法典的过程中，我们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系统总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经验，以法典化方式确认和巩固改革开放的制度成果，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例如，总则编创新法人制度，增设特别法人，以涵盖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等具有中国特色的法人类型；规定了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这两种中国特有的民事主体。又如，物权编落实中央关于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的

要求，对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相关规定作了完善，增加了土地经营权；结合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制度改革，与土地管理法等作了衔接性规定，为深化改革留下空间。民法典回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需求，实现改革开放的实践成果法制化，切实发挥立法的引领、推动、保障作用。

第二，民法典是民事法治实践的最新成果。编纂一部真正属于中国人民的民法典，是新中国几代人的夙愿。党和国家曾于1954年、1962年、1979年和2001年先后四次启动民法制定工作。第一次和第二次，由于多种原因未能取得实际成果。1979年第三次启动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背景下进行的，当时领导法制委员会工作的彭真、习仲勋同志经过深入研究后，认为改革开放刚刚开始，决定“批发改零售”，确定按照“成熟一个通过一个”的工作思路，先制定民事单行法律。立法机关先后制定了民法通则、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等几十部民事单行法律，民事法律制度逐步形成并不断发展完善，为编纂民法典奠定了基础，积累了经验。编纂民法典就是系统总结我国民事法治实践经验与成果，对现行的民事法律规范进行编订纂修，形成一部体系化、系统化的法典。

民法典共七编，除人格权编外，其余各编都是在现行法律的基础上修改完善后形成的，是对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事立法经验的继承与发展，在确保民事法律制度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的同时，提升了民法规范的适应性。民法典编纂工作中还全面梳理总结了民事司法实践经验，借鉴吸纳了相关司法解释的有效规范，将行之有效的司法解释规定直接上升为法律规范。

第三，民法典是民事生活实践的最新成果。民法典被称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与人民群众的生活息息相关，关系到人们的衣食住行、生老病死，关系到各类市场主体的设立终止、日常经

营,是社会生活、市场交易的基本法。在民法典编纂过程中,我们始终坚持民主立法,坚持群众路线,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多次将草案印发地方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中央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先后10次通过中国人大网公开征求意见,累计收到42.5万人提出的102万条意见和建议;印发全国人大代表、部署组织全国人大代表研读讨论民法典草案工作,征求代表意见;27次赴地方开展立法调研,广鉴民情、汇聚民意、集中民智;在北京召开几十次座谈会,听取有关部门、专家的意见。此外,专门委托国家统计局社情民意调查中心对人民群众的结婚意向年龄开展调查。编纂民法典是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生动实践。民法典是新中国条文最多、体量最大、篇章结构最复杂的立法。征求意见100多万条,这在立法工作中是从来没有过的,可以说树立了民主立法的典范。在大会审议期间,根据1290名代表提出的3049条意见,对民法典草案作了100多处修改,其中实质性修改40多处。

了解人民群众的法治需求,把握市场经济运行的内在规律,问法于民,确保了民法典的制度设计符合社情、贴近民意。例如,针对近年来群众普遍反映业主大会成立难、公共维修资金使用难等问题,物权编通过适当降低业主共同决定事项表决门槛,增加规定紧急情况下使用维修资金的特别程序等,进一步完善了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制度。又如,合同编根据人民群众生活实际需要增加了物业服务合同,根据金融行业发展态势增加保理合同。再如,总结全国各地开展收养评估的实践做法,婚姻家庭编增加了收养评估制度,以更好地维护被收养人的利益;为了回应社会生活中出现的问题,婚姻家庭编还增加规定了临时监护和临时生活照料制度等内容。

三、民法典是一部具有鲜明时代特色的法典

回顾人类法治文明的发展历程,

举世闻名的《拿破仑民法典》,可以说是19世纪早期资本主义的标志性民法典;影响甚广的《德国民法典》,可以说是20世纪垄断资本主义的标志性民法典。我们的民法典,则是21世纪社会主义的代表性民法典。

民法典反映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需要。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事法律制度逐步得到完善和发展,公民的民事权利也得到越来越充分的保护。党的十九大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希望对权利的保护更加充分、更加有效。我们编纂民法典,就是顺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步入新时代的客观需要,通过健全和充实民事权利种类形成更加完备的民事权利体系,通过完善权利保护和救济规则形成规范有效的权利保护机制,进而更好地维护人民权益,不断增加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例如,为贯彻新发展理念,顺应绿色发展要求,改变传统民事法律一般不规定生态环境等公法方面内容的习惯做法,在总则编将绿色原则确立为民法的基本原则,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并在物权、合同、侵权责任等各分编中予以具体体现,就是为满足人民群众对高质量生态环境的美好向往。又如,随着人们物质生活得到极大丰富,对精神权利的追求日益明显,已经成为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重要方面和内容。这些精神性权利,在民法上集中体现为人格权。正是为满足人民群众这种新需求,民法典单独设立人格权编。

民法典顺应了新技术时代的法治需求。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的问题,一代人有一代人的使命。随着人类社会步入21世纪,信息网络技术等科技手段日新月异,生物医学技术等新兴行业迅猛

发展,大数据、数字经济时代的到来,带来了新的产业革命,形成了新的经济模式,也导致人们生活方式的巨变,这些不仅给人们的生产、生活带来极大的便利,同时也对人们的权利利益造成潜在风险。我们在编纂民法典的过程中,紧扣时代发展脉搏,积极回应新技术带来的实践问题,创设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顺应信息技术发展步伐的民法制度规范。例如,合同编对电子合同的订立和履行等作了详细规定,明确新型交易规则,以适应电子商务和数字经济快速发展的需要。又如,人格权编对从事基因编辑等医学和科研活动加以规范,规定不得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对深度伪造技术带来的“换脸”“换声”等问题予以回应,确保新的生物技术、信息技术服务于人类发展的需要。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编纂民法典是一项庞大的法治建设工程,实施民法典更是一项系统工程、长期工程、基础性工程,需要统筹协调、相互配合、常抓不懈。5月2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讲话中深刻阐明了颁布实施民法典的重大意义,对推动民法典实施提出了明确要求。6月9日,栗战书委员长在第五十九次委员长会议上强调,全国人大常委会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近期重点抓好五项工作:一是统筹考虑有关民事法律的修改完善,聚焦问题提出一揽子工作方案;二是推动有关部门修改完善配套法规、司法解释;三是做好民法典的宣传普及工作;四是加强对民事法律制度的理论研究;五是认真总结民法典编纂工作经验,为今后做好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提供参考。我们要认真做好民法典实施工作,真正落实总书记的要求,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本文作者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民法典的主要制度与创新

文 / 黄薇

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高票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这是我国全面依法治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大标志性成果，具有里程碑意义。5月29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中央政治局就“切实实施民法典”举行集体学习，并就颁布实施民法典的重大意义、切实实施民法典发表了重要讲话。作为民法典编纂具体工作的参与者、亲历者，我们备受鼓舞和激励。以下结合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和自己参加民法典编纂具体工作的感受，谈一些认识和学习体会。

一、三个“五”见证本次民法典编纂工作的历程

回顾本次民法典编纂工作的历程，可以用三个“五”加以概括：

一是第五次启动。编纂一部真正属于中国人民的民法典，是新中国几代人的夙愿。在这部民法典之前，党和国家曾经先后四次启动民法制定工作。1954年第一次、1962年第二次，由于多种原因而未能取得实际成果。1979年第三次启动民法起草工作，由于刚进入改革开放历史新时期，法制建设处于重启阶段，制定一部完整民法典的条件尚不具备。因此，彭真、习仲勋等领导同志深入研究后，决定按照“成熟一个通过一个”的工作思路，确定先制定民事单行法律，逐步积累、总结、提高。1980年修改了婚姻法，之后陆续出台了继承法、民法通则、担保法、合同法等。2001年，九



7月5日，湖北省襄阳市，人民出版社和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新书上柜，摆在书店内显著位置。图/视觉中国

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起草民法草案，并于2002年12月进行了一次审议，后来经讨论和研究，仍确定继续采取分别制定民事单行法律的办法推进我国民事法律制度建设。十届全国人大之后，又陆续制定了物权法、侵权责任法等。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全面依法治国摆在突出位置。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编纂民法典的重大决策，充分体现了我国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时代要求，充分反映了人民群众的心愿和期盼。党中央高度重视民法典编纂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先后3次主持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分别审议民法总则、民法典各分编、民法典三个草案，对编纂工作提供明确要求，为民法典编纂工作提供基本遵循。根据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全国人大常委

会党组领导下，法制工作委员会于2015年3月正式启动本次民法典编纂工作，这也是我国第五次启动民法的制定工作。

二是前后历时五年。按照党中央的决策部署，本次编纂民法典按照“两步走”的工作思路进行：第一步先出台民法总则；第二步编纂民法典各分编，之后与民法总则“合体”，成为一部完整的民法典。从2015年3月至2020年5月，本次编纂工作前后共历时5年，历经十次常委会会议、两次全国人代会的审议，终于顺利完成。

三是在五月份颁布出台。受今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原本在今年三月召开的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推迟至今年五月召开，这也使民法典意外与“五”再次结缘，在五月份召开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审议并顺利通过。

回顾本次民法典编纂工作的历程，我们的一个切身体会是，民法典编纂工作之所以能够顺利完成，最根本的原因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正确决策和坚强领导，这是民法典编纂成功的最根本保证。

二、把握好民法典编纂的规律和特点

编纂民法典不同于制定普通的民事单行法律，必须把握好法典编纂的规律和特点：

第一，编纂式立法。编纂民法典不是制定全新的民事法律，而是对现行的民事法律规范进行科学整理；也不是简单的法律汇编，而是对已经不适应现实情况的规定进行修改完善，对经济社会生活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作出有针对性的新规定。在编纂的具体工作上，要做好适当的立、改、废：一是“立”，就是积极回应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民事立法的新诉求，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制定新的法律规范，以填补现行民事法律制度的空白。二是“改”，针对现行民事法律规范中不适应新的情况、需要与时俱进进行修改的内容，作出有针对性的修改完善。三是“废”，处理好民法典与民事单行法律的关系。在民法典颁布之前，我国现行有效的民事商事法律共有32部。其中，婚姻法、继承法、民法通则、收养法、担保法、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民法总则等9部法律的内容都已纳入民法典中，所以不再保留，将随同民法典的施行而同步废止，其他23部法律将继续保留，与民法典并行实施。

第二，法典化立法。法典化立法的最大特点是成体系、系统性强，是一个体例科学、结构严谨、内容完整并协调一致的整体。为此，在民法典的编纂工作中，必须对现有的、制定于不同时期的民事法律规范进行系统整合、编订纂修，使之成为一个和谐统一的整体。民法典的总则编与分则编、分则各编之间

必须和谐有序、相互衔接：首先，在条文的内容方面不能有矛盾、冲突的问题；其次，在语言表述，甚至标点符号的使用方面也要讲求全典统一，同一个意思，不能在不同的编、不同的章采用不同的表述，也不能在同一种情形下使用不同的标点符号等。

第三，民事基本法立法。我国立法秉持“民商合一”的立法传统，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民法、商法同属于一个部门法，称为“民法商法”。我国现有的32部民法商法，包括婚姻法、民法通则、继承法、担保法、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民法总则、海商法、公司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著作权法、专利法、保险法、票据法，等等。这些法律规范中，哪些需要纳入民法典中规定？哪些还作为民事特别法存在？我们在编纂工作中，秉持的一个基本原则就是把握好民法典是民事基本法这一立法定位。民事基本法不同于一般的民事单行法，其所规范的内容具有以下四个特点：一是内容具有基础性，是民事法律制度的基本规则；二是内容具有普遍性，是人民生活普遍适用的通用规则；三是内容具有稳定性，是经过实践证明切实有效，可以长期适用的惯常规则；四是内容具有平等自愿性，是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依法可采用、可约定的规则。符合上述“四性”的法律规范，可以纳入民法典中规定；不符合的，可以继续民事特别法中作规定。

三、民法典的主要制度与创新

民法典共7编1260条，各编依次为总则、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以及附则，总字数达106600余字。民法典规定的主要内容包括民事活动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民事主体制度、监护制度、民事权利制度、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制度、民事责任制度、诉讼时效制度、物权制度、合同制度、担保制度、人格权保护制度、婚姻家

庭制度、收养制度、继承制度、侵权责任制度等。这些都是民商事法律中的基础性规范，为调整各种民事关系、解决民事纠纷、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和经济社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法治基础。同时，民法典在现行民法通则、物权法、合同法、担保法、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侵权责任法的基础上，总结实践经验，坚持问题导向，体现时代特点，进行了很多制度创新，这里主要谈以下十个方面：

（一）民事主体制度。民事主体制度是民事法律制度的基石。在民事主体的分类上，民法典相比民法通则，有两个方面的重大创新：一是主体分类。在民事主体的分类上，民法通则采取的是公民、法人二元结构；民法典在此基础上，吸纳了我国改革开放四十多年来民事立法、民事司法和民法理论研究的成果，将民事主体分为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三元结构，将非法人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作为自然人、法人以外的第三类民事主体。二是法人分类。民法通则将法人分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这四种类型。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法人的类型日益多样化，出现了民办学校、民办医院、基金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等新型组织，不能被民法通则所规定的四种类型所涵盖。针对这一问题，民法典对法人制度的分类予以进一步完善，按照法人设立目的和功能的不同，将一般法人分为营利法人和非营利法人，同时建立特别法人制度，以涵盖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等具有中国特色的法人类型，是法人制度的重大发展。

（二）民事权利制度。民事权利包括民事主体享有的各种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人身权利包括人格权和身份权。财产权利包括物权、债权（合同之债、侵权



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摄影/新华社记者 丁海涛

之债、无因管理和不当得利之债)、知识产权、继承权、股权等投资性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民事权利和利益。民法典将各类民事权利进行系统梳理、整合集成，可以说是一部权利法典。民法典在现行有关法律规定的基礎上，对民事权利制度作了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一是突出对人格权的保护。人格权是民事主体对其特定的人格利益享有的权利，关系到每个人的人格尊严，关系到每个人的体面生活、工作、学习和社会参与。为了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全会关于“保护人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的精神，落实我国宪法尊重和保障公民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的要求，民法典单独设一编规定人格权制度，加强人格权保护，是一个制度创新，也是民法典的一大亮点。总的考虑是，着眼于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从民法角度规定民事主体人格权的种类、内容、边界和保护方式，对生命权、身体权、健康

权、姓名权和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和荣誉权，以及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等具体人格权益的保护作出较为全面的规定。二是增加规定新的权利类型，如隐私权、个人信息受保护的权益，股权和其他投资性权利，数据、网络虚拟财产权益，以及居住权等。三是完善知识产权制度，明确知识产权的客体，规定权利人就作品，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和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享有专有权利。由于知识产权既具有民事权利属性，又同行政管理有密切关系，民法典在总则编关于民事

权利的规定中作出基本规定，同时分别由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有关行政法规对相关知识产权作出具体规定。

(三) 完善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制度。在民法典编纂过程中，有的意见反映，目前居民小区管理存在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成立难，业主作决议表决难，公共维修资金使用难，以及小区内违法行为管理难等问题。针对这“四难”问题，民法典予以积极回应，明确政府有关部门、居民委员会对设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的指导和协助职责，降低业主决定共同事项的表决比例要求，规定紧急情况下使用公共维修资金的特别程序，明确有关部门对小区内发生的私搭乱建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等。在实施中，对小区的治理要体现业主共治与政府管理相结合的理念。小区里的事，除了居民依法共同决定涉及业主权益的事项外，有关部门和居民委员

会也要依法积极介入小区管理，维护广大业主安居乐业的良好环境。

(四) 完善用益物权制度，增加规定居住权。物权法规定了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地役权四种用益特权，民法典在此基础上，增加规定了居住权这一新的用益物权。居住权是指居住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或者遗嘱，对他人的住宅享有占有、使用的权利，以满足生活居住的需要。规定居住权这一新的用益物权，旨在贯彻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要求，认可和保护民事主体对住房保障的灵活安排，满足特定人群的居住需要，为老年人以房养老提供法律依据。

(五) 完善担保物权制度，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法治保障。为了便利企业融资，优化营商环境，民法典在担保物权制度方面进行了制度创新，扩大担保合同范围，明确所有权保留、融资租赁、保理等非典型担保合同的担保功能；删除有关动产抵押和权利质押具体登记机构的内容，为建立统一的动产抵押和权利质押登记制度留下制度空间；明确实现担保物权的统一受偿规则等。

(六) 适应互联网经济的发展，完善电子合同的订立履行规则。随着互联网经济的快速发展，网上购物已经成为很多消费者喜欢的购物方式。为此，民法典对电子合同的订立和履行规则作了规定，明确当事人一方通过信息网络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符合要求条件的，对方选择该商品或者服务并提交订单成功时合同成立；采用快递物流方式交付的，收货人的签收时间为交付时间；电子合同的标的为提供服务的，生成的电子凭证或者实物凭证中载明的时间为提供服务的时间。

(七) 规范格式条款合同，加大对弱势一方的保护。在日常生活中，人们经常会遇到一些格式条款合同。在这类合同中，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通常为商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属于强势一方，而

另一方通常是消费者,属于弱势一方。为了保护消费者等弱势一方的权利,避免因格式条款合同中的“陷阱”而权益受到损害,民法典规定,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八) 增加规定四类典型合同,完善典型合同制度。典型合同是市场经济活动和群众社会生活中较为常见的各种合同。在现行合同法规定的买卖合同、租赁合同、借款合同、运输合同等15种典型合同的基础上,为适应现实生活需要,民法典增加规定了保证合同、保理合同、物业服务合同、合伙合同等4种典型合同,使典型合同的数量增加至19种。

(九) 完善婚姻家庭和继承制度,维护婚姻家庭的和谐稳定。家庭是社会的细胞,也是社会稳定和谐的重要基础。民法典在现行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的基础上,以保障人民群众婚姻家庭权利和财产继承权利,维护婚姻家庭和谐稳定为目标,对婚姻家庭和继承制度进行了发展和完善:一是修改禁止结婚的条件,删去现行婚姻法关于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者禁止结婚的规定,规定一方患有严重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对方,不如实告知的,对方可以请求撤销该婚姻,以尊重当事人的婚姻自主权。二是增加离婚冷静期的规定,规定了30天的离婚冷静期,在此期间,任何一方可以向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申请。三是吸收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增加夫妻共同债务认定的规则。四是完善收养制度,取消被收养人14岁以下的限制,规定被收养人利益最

大化原则,增加规定收养评估制度和收养人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这一条件。五是增加规定遗产管理人制度,并修改遗嘱效力规则,删除公证遗嘱效力优先的规定,以尊重被继承人的真实意愿。

(十) 完善侵权责任制度,加强对民事主体的权利救济。侵权责任是民事主体侵害他人权益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在侵权责任的法的基础上,民法典进一步完善了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一是确立“自甘风险”规则,明确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二是规定“自助行为”制度,明确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情况紧迫且不能及时获得国家机关保护,不立即采取措施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在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必要范围内采取扣留侵权人的财物等合理措施,但是应当立即请求有关国家机关处理。三是完善高空抛物坠物治理规则,保护人民群众的“头顶安全”。明确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发生此类事件的,公安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此类事件的发生,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四、切实实施好民法典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全党要切实推动民法典实施,以更好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更好保障人民权益。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为民法典实施工作指明了努力方向、提供了基本遵循。

编纂民法典是一项系统工程,实施民法典也是一项系统工程、长期工程。作为立法工作者,我们要在今后的工作中贯彻落实好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为实施好民法典作出我们的贡献:一是以民法典规定的制度和规则为基准,对与民法典有密切联系的法律规范进行梳理,区分不同情况,对相关立法修法工作进行统筹研究。二是结合民法典实施工作,进一步加强民法理论研究,立足中国国情和实际,努力构建中国特色的民法理论体系和话语体系。三是做好民法典的宣传普及工作,积极宣传民法典颁布实施的重大意义和规定的主要制度,讲好当代中国民法故事,进一步增强全社会特别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民法意识,为民法典的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本文作者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主任)



6月29日,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干警为东盛世家社区居民解读民法典内容。图/中新社发 曹建雄 摄

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级人大常委会 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的意见

导读:近期,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级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的意见》,请各地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改进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机制的意见》,适应新形势新要求,更好发挥人大监督作用,在总结实践经验基础上,就进一步加强各级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提出以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1. 重要意义。审计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家治理中发挥着国家财产看门人、经济安全守护者等重要作用。听取和审议政府关于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以下分别简称审计报告、整改情况报告),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开展跟踪监督,是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开展预算、决算审查监督的重要方式。适应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加强各级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有利于支持和推动依法开展审计监督,更好发挥审计监督“治已病、防未病”的重要作用;有利于加强审计结果运用,切实推进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举一反三,完善制度,

严肃财经纪律,规范预算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利于全面贯彻实施监督法、预算法、审计法规定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有关改革要求,结合实际创造性做好监督工作,更好发挥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作用;有利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推动政府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保障党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更好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

2.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跟踪监督,通过审议审计报告和整改情况报告等,进一步加强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更好发挥全国人大常委会、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作用,推动更好发挥审

计监督作用,推动建立健全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保障在财政政策制定和实施中、政府预算编制和执行中,将党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好、落实好,把我国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

3. 基本原则。一是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中央审计委员会部署要求,在人大常委会党组领导下开展监督工作。跟踪监督中的重要情况,及时向党中央或同级党委请示汇报。二是坚持依法监督。按照监督法、预算法、审计法规定,寓支持于监督之中,综合运用法定监督方式,探索创新监督工作方法,拓展监督深度,加大监督力度,增强监督实效。三是坚持问题导向。紧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紧扣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紧扣体制机制性问题,深入开展监督。四是坚持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推动政府及其部门分析问题根源,落实整改责任,健全规范制度,优化财政资源分配,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强化追责问责,不断提升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水平。

二、深化拓展监督内容

4. 制定跟踪监督工作方案。各级

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后,根据党中央决策部署及地方党委部署安排和人大常委会有关决议与审议意见的要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等工作机构在本级审计机关、财政部门等配合下,提出跟踪监督工作方案建议,按程序报批后,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跟踪监督。跟踪监督工作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跟踪监督突出问题的确定,跟踪监督方式方法的运用,跟踪监督结果的使用等。

5. 聚焦跟踪监督的重点内容。在人大常委会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后,审计机关应及时向人大常委会提供审计查出问题清单。人大常委会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聚焦审计查出普遍存在的问题和反复出现的问题,结合问题性质、资金规模、以往整改情况,结合人大代表、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结合预算审查监督的重点内容,确定跟踪监督的突出问题和责任部门单位。对审计查出的突出问题,着重从政策制定、制度执行、预算管理、项目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责任落实等环节,督促相关部门单位深入查找原因,跟踪监督整改情况。

6. 督促完善整改情况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整改情况报告,应当与审计工作报告揭示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相对应,重点反映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评价,并提供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单项整改结果和整改详细清单作为附件。审计工作报告应当全面、客观反映审计查出的问题,着重从体制机制和制度方面提出审计建议,并提供专项审计结果公告作为附件。

三、用好监督方式方法

7. 听取整改情况的报告。地方各级政府负责人向本级人大常委会作整改情况的报告,也可委托本级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向人大常委会作报告。根据需要,人大常委会可以听取存在审计查出



2019年10月23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举行分组会议,审议国务院关于2018年度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摄影/本刊记者 冯添

突出问题的责任部门单位的报告。人大常委会分组审议整改情况报告时,在突出问题的相关责任部门单位有关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8. 综合运用法定监督方式。在听取整改情况报告的同时,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运用专题询问、质询、组织特定问题调查等法定监督方式,加大监督力度,拓展监督深度,增强监督效果,督促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认真整改。进一步加强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开展专题询问的工作。具备条件的,可以推动专题询问常态化。

9. 提高跟踪监督质量。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等工作机构开展跟踪监督具体工作,应选取典型案例,深入剖析,采取座谈调研、听取汇报、实地察看、调阅资料、随机抽查等多种形式。必要时,可以联合本级审计机关,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审计查出的突出问题涉及下级政府的,根据问题的性质等情况,可以与下级人大常委会协同开展监督,实现各级人大监督工作联动,形成监督合力。

10. 探索开展满意度测评。根据需

要与可能,人大常委会可以对相关主管部门、被审计部门单位提交的整改情况报告进行满意度测评。对整改情况报告开展满意度测评,应当遵循监督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列入人大常委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紧紧围绕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情况,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进行评价。满意度测评的结果应当报送本级党委、抄送本级政府。

11. 依法对审计工作报告和整改情况报告作出决议。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人大常委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审计工作报告、整改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决议应当对报告作出评价,提出整改要求。

四、强化监督结果运用

12. 落实决议和审议意见。督促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认真落实本级人大常委会关于审计工作报告、整改情况报告的决议,研究处理本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并在6个月内将落实决议和研究处理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本级人大常委会。

13. 推动处理违纪违法问题。与纪检监察机关和审计、财政等部门建立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工作联动机制,加强信息沟通和工作协调。监督和支持有关机关和主管部门依法对审计查出问题的部门单位进行处理处罚、对整改不

2019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出炉， “国家账本年检”透露哪些信息？



财政预算执行总体较好，
支出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减税降费2.36万亿元，
仍存在优惠政策不落地、征管不规范问题



扶贫领域问题明显减少，
个别问题需在脱贫攻坚剩余任务推进中加快解决



各地坚决执行过紧日子要求，
预算执行质量仍有待提高



各地加大稳就业投入，
政策效果还有待提升



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取得阶段性成果，
后续管护工作需要加强



开展疫情防控资金和捐赠款物审计，
及时移送处理扰乱市场秩序等问题

新华社发（边纪红制图）

国务院关于2019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显示，2019年，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总体较好，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较好完成。

到位的进行督查或约谈。

14. 推动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着力加强对审计查出体制机制性问题整改情况的跟踪监督，深入分析原因，提出意见建议，持续推动落实。着力督促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完善制度，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努力做到防患于未然。

15. 推动建立健全与预算安排和政策完善挂钩机制。监督和支持政府结合审计查出的问题及其整改情况，进一步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完善有关支出政策，优化年度预算安排，把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和完善政策的参考。

五、与开展预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监督紧密结合

16. 与审查预算、决算草案和监督预算执行紧密结合。要结合审计查出突出

问题及其整改情况，对预算、决算草案进行审查。在预算、决算草案初步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报告中，应当就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做好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工作等，提出意见建议。在监督预算执行过程中，要将上年审计查出突出问题及其整改情况作为监督的重点内容之一，及时发现问题，推动解决问题，强化预算约束，增强预算执行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17. 与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紧密结合。推动年度审计工作安排与人大常委会听取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规划和年度计划相衔接。审计机关应当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提供国有资产审计有关情况，发挥专项审计对人大履行国有资产监督职能的支持作用。审计查出国有资产管理问题及整改问责情况应作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重要内容。加强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查出国有资产管理问题整改问责情况的跟踪监督。

18. 与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紧密结合。邀请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预算审查联系代表、提出相关议案建议代表、相关专业领域代表等，参加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跟踪监督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同时，代表可以通过本级人大代表履职平台、预算联网监督平台等途径，提出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意见建议，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及时将办理结果答复代表，并抄送本级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等工作机构。

19. 与推进预算联网监督紧密结合。要充分利用预算联网系统的数据资源，分析比对历年审计查出突出问题及其整改情况等内容信息，增强开展监督工作的深度和力度，提高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强与审计机关相关信息共享，增强监督合力。

六、政府及其部门应当依法接受人大监督

20. 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机制。各级政府应当及时研究部署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将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纳入督查范围。各级审计机关应当健全完善审计查出问题清单、整改责任清单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清单制度，实行台账管理，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推动整改结果公开。审计查出问题的责任部门单位应当深入分析问题的性质和原因，制定行之有效的整改方案，认真扎实开展整改工作，完善制度，堵塞漏洞，做到应改尽改、按时整改。根据要求，审计机关及相关责任部门单位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提供审计查出突出问题及其整改情况的详细材料。

21. 强化信息公开。审计机关和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应当加大审计结果及其整改情况信息的公开力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审计机关和政府相关部门单位提交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报告，应当全文向社会公开；对未按要求公开的，应当责令改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就 《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级人大常委会对审计 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的意见》 答记者问

文 / 《中国人大》记者

近期,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发实施《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级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这是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工作重要批示精神的一项重要措施,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的《关于改进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机制的意见》,更好履行人大常委会监督职责,更好发挥审计监督作用的有力举措。日前,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就《意见》的有关情况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制定《意见》的背景和必要性是什么?

答:审计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家治理中发挥着国家财产看门人、经济安全守护者等重要作用。听取和审议政府关于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开展跟踪监督,是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开展预算、决算审查监督的重要方式。

2018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工作作出重要批示。全国

人大常委会制定进一步加强各级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的意见,是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的一项重要措施。

2015年,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改进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机制的意见》。全国人大常委会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及地方各级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改革措施,建立健全整改工作报告机制,加大整改工作监督力度,形成了一些有益经验和做法,改革取得了积极成效。同时也要看到,现有关于人大常委会开展整改情况监督的重点内容、方式方法、结果运用等规定还不够具体明确,实践中各地开展监督工作还不够均衡,监督深度和力度还需要加大,监督质量和效果还需要提高,审计结果运用和追责问责机制还不够完善,特别是推动从源头上整改审计查出的突出问题还需要着力加强。

适应新形势和新要求,进一步加强各级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对于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有关改革措施,全面贯彻实施监督法、预算法、审计法规定,具有重要意义。这

有利于各级人大常委会结合实际创造性做好监督工作,更好发挥人大监督作用;有利于推动更好发挥审计监督“治已病、防未病”的重要作用,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长效机制;有利于保障党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得到贯彻落实。

问:制定《意见》的主要考虑有哪些?

答:制定《意见》主要考虑六个方面:

一是坚决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关于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工作重要批示精神,在党中央及同级党委领导下开展监督,推动党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在推动问题整改到位的同时,举一反三,加强管理,完善制度,努力做到防患于未然。

二是坚持依法监督。按照监督法、预算法、审计法规定,综合运用法定监督方式,拓展监督深度,加大监督力度,增强监督实效。通过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和整改情况报告等,强化跟踪监督,切实加强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工作。

三是坚持问题导向。紧扣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中的重点问题和人大代表、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聚焦审计查出普遍存在或反复出现的问题,开展跟踪监督。

四是面向各级人大常委会。审计查出的突出问题,既涉及中央部门单位,也涉及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单位。各级人大常委会都要推动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更好发挥审计监督作用。

五是形成监督合力。注意与加强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监督职能各项改革措施的紧密结合,积极推动各级人大协同监督。按照寓支持于监督之中的要求,既加强对政府及其部门单位的监督,也做好与审计、财政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支持审计监督和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

六是增强可操作性和有效性。对监督法、预算法、审计法规定和党中央有关改革措施,作进一步深化细化和补充完善,与党中央有关审计制度改革措施相衔接,增强人大监督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和有效性。

问:《意见》中加强监督的主要措施有哪些?

答:《意见》提出,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跟踪监督,通过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和整改情况报告等,进一步加强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更好发挥全国人大常委会、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作用,推动更好发挥审计监督作用,推动建立健全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保障在财政政策制定和实施中、政府预算编制和执行中,将党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好、落实好,把我国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

《意见》明确提出五个方面的主要措施:

一是深化拓展监督内容。制定跟

踪监督工作方案,方案主要内容包括确定突出问题、运用监督方式方法、使用监督结果等。围绕审计查出普遍存在的问题、反复出现的问题,结合问题性质、资金规模和以往整改情况等,确定跟踪监督的突出问题。督促政府完善整改情况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内容。

二是用好监督方式方法。听取政府负责人作整改情况报告,也可委托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作报告。根据需要,人大常委会可听取存在审计查出突出问题责任部门单位的报告。综合运用专题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法定监督方式。通过座谈调研、实地察看、调阅资料等多种形式,提高跟踪监督质量。探索开展满意度测评。根据需要依法对审计工作报告、整改情况报告作出决议。

三是强化监督结果运用。督促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落实人大常委会关于审计工作报告、整改情况报告的决议或审议意见。与纪检监察机关和审计、财政等部门建立整改工作联动机制,推动处理违纪违法问题。推动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努力做到防患于未然。推动建立健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与政策完善和预算安排挂钩机制。

四是与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监督紧密结合。加强整改情况监督,与审查决算草案和监督预算执行紧密结合,与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紧密结合,与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紧密结合,与推进预算联网监督紧密结合。

五是政府及其部门应当依法接受人大监督。政府应当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机制。审计机关应当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审计查出问题责任部门单位应当制定可行有效的整改方案,积极整改。强化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问:《意见》对政府及其部门单位依法接受人大监督,提出了哪些要求?

答:为确保《意见》落实到位,《意见》对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单位建立健全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机制提出了明确要求。

各级政府应当及时研究部署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将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纳入督查范围。各级审计机关应当健全完善审计查出问题清单、整改责任清单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清单制度,实行台账管理,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推动整改结果公开。审计查出问题的责任部门单位应当深入分析问题的性质和原因,制定行之有效的整改方案,认真扎实开展整改工作,完善制度,堵塞漏洞,做到应改尽改、按时整改。根据要求,审计机关及相关责任部门单位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提供审计查出突出问题及其整改情况的详细材料。

审计机关和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应当加大审计结果及其整改情况信息的公开力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审计机关和政府相关部门单位提交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报告,应当全文向社会公开。

问:全国人大常委会在2020年监督工作中,对落实《意见》有哪些具体安排?

答: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2020年监督工作计划,今年12月份召开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将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为帮助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更好听取和审议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在6月份常委会会议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后,将聚焦重大政策措施落实等方面审计查出的突出问题,组织开展跟踪监督,并提出跟踪监督报告。

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加强与地方人大常委会的工作联系,交流工作经验,推动更好落实《意见》。同时,根据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情况,鼓励实践探索,推动各级人大协同监督,形成监督合力,增强人大监督工作整体实效。✘

导读：申纪兰同志因病于2020年6月28日在山西省长治市逝世，享年91岁。斯人已逝，但老人一生坚守的为民初心却滚烫依然，“纪兰精神”必将代代传递，成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源源不断的澎湃动力！

“她的影响不是一代人，而是代代的”

——追忆全国人大代表申纪兰

文 / 本刊记者 王 萍



2019年3月，申纪兰参加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全体会议。（山西省长治市平顺县纪兰文化研究室供图）

连任十三届的全国人大代表、被誉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常青树”“活化石”的申纪兰同志因病医治无效，于2020年6月28日凌晨与世长辞，享年91岁。

这位共和国民主政治进程中的传奇人物，一生与人大紧密相连。

1954年，由于提倡“男女同工同酬”的巨大影响力，25岁的山西省长治市平顺县西沟村女青年申纪兰当选为第一届全国人大代表，代表人民参加行使国家权力。在她的积极倡导和推动下，“男女同工同酬”被正式写入宪法。从此，申纪兰走上为民履

职之路，这条路一走就是无怨无悔的66年。

连任十三届，她见证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诞生与成长。“人民代表大会让人民有了说话的权利。当人大代表，就要代表人民的利益，代表人民说话，代表人民办事。”申纪兰是这样说的，也是这样做的。

66年间，申纪兰代表从未离开过农村，她深知农民所想所盼，尽心履职建言，在全国人代会上提交

的关于山区交通建设、耕地保护、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农村教育、贫困地区旅游开发等议案、建议，始终关注“三农”问题，并不断得到采纳和落实。

1996年，在申纪兰的持续建言下，山西省长治市到北京的直达列车顺利开通。2004年，申纪兰领衔提交关于保护耕地的议案。2019年，申纪兰向大会提交一件“关于支持平顺县创建中药材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的建议”，并在闭会期间多方推动，助力平顺产业振兴、脱贫攻坚。

在不久前闭幕的2020年全国人代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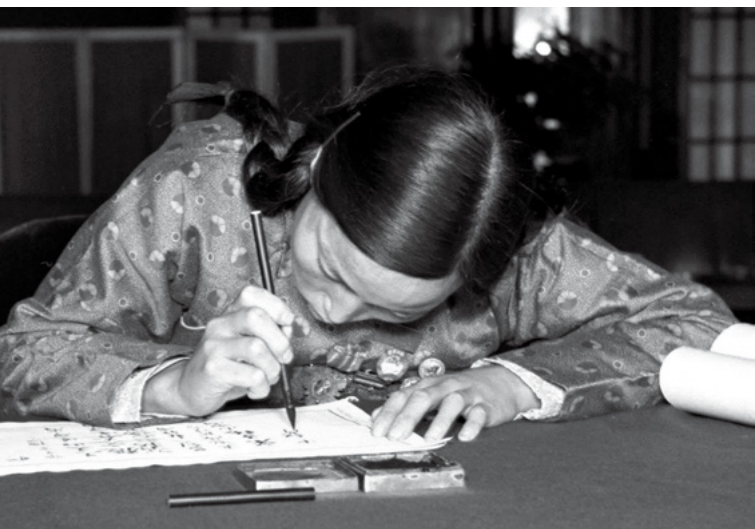
上，申纪兰的建言继续聚焦脱贫攻坚，建议将农村水电自供区并入国家电网，提升农村供电水平，确保农民用上“安全电、放心电”。

这位扎根农村，将一生献给党、献给国家、献给人民、献给家乡的普通农村妇女，成为全国唯一一位连任十三届的全国人大代表，这正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越性的充分体现。申纪兰曾荣获“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脱贫攻坚‘奋进奖’”“改革先锋”等称号，2019年，申纪兰被授予国家最高荣誉“共和国勋章”。

“如果我好了，我还和你们继续战斗”

今年65岁的西沟村老支书王根考和申纪兰共事36年，得知申纪兰大姐病重住院的消息后，5月14日一大早，他就从西沟到长治市去医院看望申纪兰。当时，申纪兰已经非常虚弱，但仍强撑着坐起来，一把抓住他的手，一直询问村里的事情，并嘱咐他要“听党话，跟党走”“为乡亲们增加收入”。

回忆起当时的情景，王根考难以抑制悲伤的心情。怕耽误时间太久影响休息，王根考几次起身要走，都被申纪兰留住。病床上的申大姐冲他笑了笑：“如果我好了，我还和你们继续战斗。如果我不



1954年9月，出席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国人大代表申纪兰在报到。图/新华社发

行了，你回去以后一定和大家团结一致，好好发展。”

“今年5月准备进京上会前，她特意提出回来回村里看一看”

西沟村是“纪兰精神”播种的地方，也是申纪兰魂牵梦绕的地方。作为唯一一位从第一届连任至第十三届的全国人大代表，这么多年来，她每次去参加全国人代会，都是从西沟村出发。今年全国人代会前，一直在长治市住院的申纪兰，仍带病坚持回到西沟村，和村“两委”班子座谈，听取村民建议。这也是申纪兰最后一次见西沟村的老百姓，最后一次在西沟村开会。

山西省长治市平顺县纪兰文化研究室主任张娟，在申纪兰身边陪伴长达8年。在申纪兰最后的时光，她更是日夜守护，精心照顾。张娟说，5月28日，今年全国人代会闭幕那天，由于身体情况特殊，申纪兰没有前往会场参加闭幕式。在医院里，申纪兰那天没有午休，早早地打开电视，从病床上起来，把白衬衣和黑西服外套穿上，把代表证认真地佩戴在胸前。“只有我们两个人。”张娟说，那天下午，老太太一直认真盯着屏幕看完闭幕式。

6月27日早上4时，弥留之际，申纪兰把西沟村村支书郭雪岗叫过去，一句一

句嘱咐着：“我不行了，西沟村的‘摊子’铺开了，要一件一件踏实办，西沟的今天党中央和各级党委、政府帮助的，不要让它塌台了。记住，要艰苦奋斗，钱攒多了就能办成事！”

“丧事从简，‘共和国勋章’补助经费全部交党费”

“老太太走之前，特意嘱咐丧事要从简。她心里挂念不下的，

还有那笔想交给党组织的特殊经费……”张娟话没说完，声音早已哽咽。

张娟告诉记者，申纪兰老人在去世前，向她嘱咐了最后两件事：第一件事，丧事操办一切从简；第二件事，获得“共和国勋章”后，老人每月都会有一笔补助经费，申纪兰没有花里边的一分钱，她的遗愿是将这笔经费作为党费全部上交给党组织。

老人对党的一片真心，岁月可鉴！以前就曾经有人问过申纪兰，你的一生可以用哪两个字来概括？她坚定地回答：“忠诚。”2019年申纪兰在接受《中国人大》专访时也曾说，经历过新旧两个时代，她对中国共产党有着掏心掏肺的深厚情感，这种真情已融入她的心，融入她的血液。

如今，老人的临终嘱托再次映照出她对党和国家的执着与坚定，爱党爱国爱人民是她一生的信仰。老人的一生绝非为自己而活，而是将一生献给党、国家、人民、家乡，唯独没有献给自己。

“她的影响不是一代人，而是代代的”

6月30日，申纪兰同志遗体告别仪式在山西省长治市殡仪馆举行。


据《山西日报》报道，申纪兰同志逝

世后，党和国家领导人习近平、李克强、栗战书、王岐山、王晨、刘鹤、孙春兰、陈希、陈全国、胡春华、胡锦涛、朱镕基、李瑞环、吴邦国、温家宝、贾庆林、张德江、俞正声、宋平、李岚清、曾庆红、吴官正、李长春、罗干、贺国强、刘云山、沈跃跃、王勇、肖捷、杨传堂、郑建邦和刘延东、马凯等以不同形式表示哀悼，并对其家属表示慰问。中共中央组织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等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分别以不同方式对申纪兰同志逝世表示深切哀悼和慰问。

《山西日报》报道说，上午9时，告别仪式开始。全体默哀，长治市委负责同志介绍申纪兰同志生平。山西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楼阳生缓步来到申纪兰同志遗体前肃立默哀，向申纪兰同志遗体三鞠躬，并与其亲属一一握手，表示慰问。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农业农村部代表，省领导廉毅敏、郭迎光等参加告别仪式。

当地万余群众自发前往送行，只为送别老人最后一程。从四面八方赶来悼念的人神情凝重，眼噙泪水。也有人拉起横幅，上面写着“申奶奶一路走好”。得知申纪兰逝世的消息，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山西省晋中市大寨村党总支书记郭凤莲很悲痛，她告诉记者：“我和大姐从1959年开始认识，各方面都是我学习的榜样。她的影响不是一代人，而是代代的。”

太行山肃然垂首，漳河水低沉呜咽。一生牵挂农民、扎根西沟的申纪兰与世长辞，但“纪兰精神”永存。

2009年，习近平同志到西沟看望申纪兰时强调：“太行精神光耀千秋，纪兰精神代代相传。”如今，申纪兰对党忠诚、执着为民、甘于奉献、改革创新的精神，深深感染着一代代人。斯人已逝，但申纪兰老人一生坚守的为民初心却滚烫依然。人生不能复制，精神却能共鸣，申纪兰代表永远离开了我们，但生者更应传承精神、砥砺前行，“纪兰精神”必将代代传递，成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源源不断的澎湃动力！

导读:为了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要求,适应国内国际形势变化和当前面临的新情况、新斗争需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对刑法作出局部调整。按照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进一步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坚持问题导向的总体思路,这次修正案涉及六个方面,共修改补充刑法30条。

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回应人民关切

文 / 本刊记者 张宝山

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6月28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草案在惩治高空抛物、打击药品“黑作坊”、严惩金融犯罪、保障疫情防控等方面,对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一系列新情况、新问题作出直接回应,引起社会广泛关注。

据悉,草案提请审议,一是将党和国家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各方面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刑事法律中;二是切实解决社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突出的新情况、新问题;三是及时回应广大人民群众在现实生活中的呼声和要求。草案经长时间研究形成,充分体现立法为民。

与会人员审议时普遍认为,草案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适应新形势下预防和惩治犯罪、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的需要,特别是围绕重点领域、社会热点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很好地回答了司法实践中一些重大现实问题,将有效打击罪犯、震慑犯罪。

以解决现实中的突出问题为导向

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居于基础性、保障性地位。

郑功成委员认为,在各种法律中,刑法发出的信号是很强烈的,对社会

的影响也是很明显的。凡是受刑法制裁的行为,都被社会公认为是不可为的行为。刑法的宽严度决定了社会对犯罪行为的认知程度,所以刑法修改意义重大。

党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历来十分重视刑法的修改和完善工作。1997年全面修订刑法以来,先后通过了一个决定、十个刑法修正案和十三个有关刑法的法律解释,及时对刑法作出修改、补充和明确适用。

“总体看,现行刑法适应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情况和预防、惩治犯罪的需要。同时,也需要根据新任务、新要求、新情况对刑法作出局部调整。”受委员长会议委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李宁作草案说明时表示。

据介绍,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以来,法工委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常委会立法规划安排,认真学习贯彻党中央有关要求,研究落实具体方案,深入调查研究,会同中央依法治国办、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反复研究沟通,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对主要问题取得共识,形成了草案。

“草案对6个方面30个条文进行修改补充,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进一步贯彻宽

严相济刑事政策,坚持以解决现实和实践中的突出问题为导向,针对性和适应性较强。”杜黎明委员说。

严惩安全生产犯罪、维护食品药品安全

高空抛物、抢夺公交车方向盘,这样的行为危害了许多人的生命安全。为进一步强化对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保障,草案作出明确规定,维护群众“头顶上的安全”和“出行安全”。

草案规定,从高空抛掷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有前款行为,致人伤亡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社会上对高空抛物多有争议,主要困难以调查、难以定责。但高空抛物性质恶劣,是法律必须解决的问题。草案明确了拘役、管制、罚金以及其他定罪处罚等刑罚措施,与民法典相衔接,符合人民群众愿望,有助于推进法治和德治相统一,有助于解决高空抛物的难题。”张春贤副委员长说。

草案规定,对行驶中的公共交通工具的驾驶人员使用暴力或者抢夺驾驶操纵装置,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危及公共安全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草案的这条规定，坚持了人民至上的理念，维护了人民群众出行安全。”李钺锋委员说。

此外，草案还将一些具有现实危险的违法违规重大隐患行为入刑，提高了重大责任事故类犯罪的刑罚，进一步强化对劳动者生命安全的保障，维护生产安全。

“黑作坊”生产、销售药品危害严重，草案对其规定与生产、销售假药罪同等处罚。同时，草案总结长春长生疫苗事件等案件经验教训，与修改后的药品管理法进一步衔接，将一些此前以假药论的情形以及违反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行为等单独规定为一类犯罪。

“草案将药品管理法中的相关行为纳入刑法之中，通过刑罚处罚以进一步强化全社会对涉及药品的违法行为的法律意识，保护人民的健康。”吴恒委员说。

此外，草案还修改了食品监管渎职犯罪，增加药品监管渎职犯罪，进一步细化食品药品渎职犯罪情形，增强操作性和适用性。

整治金融乱象、保护企业产权

近年来，不法分子以“互联网金融”为名进行的诈骗、非法集资，扰乱经济金融秩序，严重侵害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草案对此作出回应，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法定最高刑由十年有期徒刑提高到十五年，调整集资诈骗罪的刑罚结构，加大对非法集资犯罪的惩处力度。

“据了解，近年来各级检察机关办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的案件数量逐年递增，特别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犯罪行为涉案金额巨大，给人民群众造成了重大财产损失。”李钺锋委员表示，草案进一步完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规定，体现了对稳定金融环境以及保护群众切身利益的高度重视。

对于非法讨债问题，草案总结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践经验，将采取暴力、“软暴力”等手段催收高利放贷产生的

债务以及其他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并以此为业的行为规定为犯罪。

周敏委员认为，草案对非法讨债的定义之一为使用暴力、胁迫方法，建议在“胁迫”后面加上“威胁”，因为在现实生活中有很多情况不是对本人进行暴力或者胁迫，而是采用将对其家人、亲人的生命安全或者财产安全实施伤害的方法来进行威胁。

此外，为进一步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秩序，草案还完善了证券犯罪规定，包括提高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的刑罚等。

为进一步加强企业产权保护和优化营商环境，草案加大惩治民营企业内部发生的侵害民营企业财产的犯罪，进一步提高和调整职务侵占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挪用资金罪的刑罚配置；修改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入罪门槛规定。

“由于一些民营企业是股份制，工作人员的严重渎职行为，看上去损害的是企业的利益，实际上是社会公众的利益。因此，关于民营企业工作人员严重渎职行为应纳入刑法修改范畴。”张苏军委员说。

同时，草案增加规定商业间谍犯罪，规定“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强化卫生法治保障、维护核心价值观

为保护公共卫生安全，总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验和需要，草案修改妨害传染病防治罪，进一步明确新冠肺炎等依法确定的采取甲类传染病管理措施的传染病，属于本罪调整范围。

同时，草案补充完善构成犯罪的情形，增加规定了拒绝执行人民政府依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非法出售、运输疫区被污染物品等犯罪行为。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证明，采取强制性隔离举措是一个有力手段。建议草案增加一条规定，对违反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强制隔离的人应当予以定罪量刑。”吴恒委员说。

为维护国家安全和生物安全，防范生物威胁，草案增加规定了三类犯罪行为：非法从事人体基因编辑、克隆胚胎的犯罪；严重危害国家人类遗传资源安全的犯罪；非法处置外来入侵物种的犯罪等。

草案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基因编辑的胚胎、克隆的胚胎植入人类或者动物体内，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对此，陈竺副委员长认为，出于科研目的进行的将基因编辑和克隆的动物胚胎植入动物体内的实验应该是允许的，建议将有关规定改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基因编辑或克隆的人类胚胎植入人体或动物体内，以及将基因编辑或克隆的动物胚胎植入人体内，情节严重的，处以……”

为维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保护英雄烈士名誉，与英雄烈士保护法相衔接，草案规定，侮辱、诽谤英雄烈士，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将侮辱、诽谤英雄的行为入刑，用刑法保护英烈很有必要，很有意义，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体现。”刘季幸委员说。

草案还修改完善了生态环境等其他领域犯罪规定。

审议中，与会人员还围绕惩治“冒名顶替上学”、加强保护未成年人等话题展开热议，认为草案在目前这30条的修改内容以外，应将冒名顶替入学行为规定为犯罪，应适当提高性侵、猥亵未成年人相关罪名的法定刑，从严惩治这类犯罪。✘

导读:6月28日,行政处罚法修订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初次审议。据了解,草案从扩大地方行政处罚设定权限、加大重点领域行政处罚力度、增加综合行政执法、赋予乡镇街道行政处罚权、完善行政处罚程序等方面作出修改。

行政处罚法迎全面修改： 体现巩固行政执法领域重大改革成果

文 / 本刊记者 王博勋

行政处罚是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保障法律、法规贯彻施行的重要手段。作为我国第一部统一规范行政行为法律,行政处罚法自1996年施行以来,对于规范行政处罚设定和实施,增强依法行政理念,依法惩处违法行为,解决乱处罚问题,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执法实践中涌现出一些新问题,社会上对行政处罚法进行全面修改的呼声越来越高。为贯彻落实党中央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决策部署,6月28日,行政处罚法修订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初次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许安标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说明。

据了解,草案主要从增加规定行政处罚定义及种类、扩大地方行政处罚设定权限、加大重点领域行政处罚力度、增加综合行政执法、赋予乡镇街道行政处罚权、完善行政处罚程序、严格行政执法责任等方面作出修改。“全面修改行政处罚法正当其时!”审议过程中,委员们一致认为,草案坚持问题导向,紧扣实际,亮点频现,体现和巩固行政执法领域重大改革成果,对人民群众普遍关切的问题予以明确回应,行政处罚制度和行政执法体制更加完善,有利于

更好地保障严格公正文明执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增加规定行政处罚定义及种类 扩大地方行政处罚设定权限

“作为规范行政处罚设定和实施的立法,行政处罚法制完善是建设法治政府的关键内容。”相较于现行行政处罚法,修订草案共8章81条,作出多项修改。委员们纷纷表示,对行政处罚法进行全面修改意义重大。

“行政处罚法于1996年颁布实施,是行政法领域进步和发展的一部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法律。”杨志今委员指出,这次修订应运而生,是适应新形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标志性成果,也是新时期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又一项重要举措。冯军委员提出,条文从原来的64条扩充到现在的81条,既有反映时代特色、时代变化和新要求的制度创新,又对现行法律做了很多精准化、精细化的修改工作,草案质量比较高。

为推进行政执法实践和法律实施,草案新增规定,明确行政处罚的定义为“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依法减损权利或者增加义务的方式予以惩戒的行为”。同时,草案在现行法律规定七项行政处罚种类的基础上,

增加规定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不得申请行政许可、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责令停止行为、责令作出行为等行政处罚种类。审议中,委员们建议,进一步完善行政处罚定义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新时代新特点,增加规定信用惩戒等处罚种类。

扩大地方的行政处罚设定权限是此次修订的一大亮点。多年来,一些地方人大同志反映,现行行政处罚法中有关地方性法规设定行政处罚的规定限制过严,地方保障法律法规实施的手段受限。为充分发挥地方性法规在地方治理中的作用,草案增加规定:地方性法规为实施法律、行政法规,对法律、行政法规未规定的违法行为可以补充设定行政处罚。

“对地方人大来说,最关注也最让我们欣喜的就是扩大了地方立法的处罚设定权。”李锐委员如是说。李飞跃委员从行政处罚法的修订联想到法律体系的建设,建议今后事关地方管理权限的立法中,应充分考虑给地方留出足够的立法空间,真正做到国家立法与地方立法上下配套,以下补上,真正务实、管用、可操作。

针对草案新增规定“地方性法规拟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应当通过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杨志今委员提出,无论从民主立法的角度,还是

从维护公民合法权益的角度,允许行政相对人和相关人参与行政处罚的设置,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是行政处罚法律制度完善和发展过程中的一大进步。

“国家立法应注重遏制滥权侵权行为,有效保证公权力行使的公平公正。”贾延安委员建议给行政处罚权设置一个必要的限制条件,避免公权力被滥用。吕薇委员也认为,应进一步完善相关立法程序,对地方性法规设定行政处罚的权限予以约束。

那顺孟和委员建议,在修订草案第12条中增加一款“地方性法规设定行政处罚时,应当综合考虑所设定的可执行性、处罚效果等因素,合理配置行政处罚资源”,以避免盲目设立行政处罚的现象发生。

增加综合行政执法 赋予乡镇街道行政处罚权

根据说明,草案还对行政处罚的实施主体、适用规则等内容进行了修改。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历来受到社会高度关注。坚持权由法定的法治原则,草案增加规定,明确综合行政执法的法律地位。具体而言,草案规定:国家在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等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由一个行政机关统一实施相关领域的行政处罚。

“草案对行政处罚的实施主体进行了更为符合实践需求的调整。”杨志今委员表示,赋予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行政处罚权,即明确规定了行政处罚权相对集中行使的制度。设立这一制度的目的,是要解决多头执法、职责交叉、重复执法、执法扰民和执法机构膨胀等问题,有利于改变乱处罚、滥处罚和消极处罚,以及我们经常碰到的“有利争着罚、无利都不罚”的现象。“这一处修订,符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方向,符合城市管理的需要,也符合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要求。”

陈斯喜委员建议,考虑建立集中

行使行政处罚决定权制度,以避免乱处罚、滥处罚现象,以及相互推诿现象,跟行政复议制度相衔接。

根据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要求,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延伸和下沉,草案增加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符合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其管辖区域内的违法行为行使有关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在这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乡镇和街道办事处发挥了重要作用。”郝明金副委员长指出,从强化基层治理能力方面也有必要赋予基层政府直接的行政管理权和行政处罚权。

“此处对于省、自治区、直辖市授权下放的‘部分’处罚权力范围不清,可能造成违反比例原则及合理行政原则。”万鄂湘副委员长建议,比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91条处罚权授权方式,明确授权范围,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其管辖区域内的违法行为行使处罚权限于“警告、通报批评”这样的低层次处罚形式。

此外,草案还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行政处罚的适用规则作出补充完善,包括增加规定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的违法行为的追责期限由两年延长至五年;增加“从旧兼从轻”适用规则等内容。

“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是贯彻过罚相当原则,避免行政处罚畸轻畸重的重要保证。”曹建明副委员长指出,为维护法制统一和执法标准,建议是否可明确市级以上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同时,应当推动同一地区特别是更高层级同一领域内确定统一的裁量基准。

进一步完善行政处罚程序

许安标介绍,把握通用性,从行政处罚法是行政处罚领域的通用规范出发,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发展和完善行


政处罚的实体和程序规则,为单行法律、法规设定行政处罚和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提供基本遵循,是此次修改行政处罚法的主要考虑之一。

为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巩固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三项制度”改革成果,进一步完善行政处罚程序,草案作出九项修改,包括明确公示要求、体现全程记录、细化法制审核程序、规范非现场执法、进一步完善回避制度、增加立案程序、完善听证程序等内容。

此外,为保障行政处罚的依法履行,草案补充完善了执行制度,包括调整行政机关当场收缴的罚款数额,完善行政处罚的强制执行程序等。草案还作出相应修改,以贯彻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强化对行政处罚行为的监督。

“草案完善了行政处罚程序权利制度,建立起相对完整的程序权利体系。”杨志今委员认为,着重细化完善行政处罚听证程序是其中最大亮点。谢经荣委员指出,行政处罚强调依据和程序双合法,对减少行政乱作为,规范行政行为,提高政府形象和公信力有很大促进作用。

“行政效率是行政管理的一大原则,行政处罚办案效率低、办案时间长,迟迟没有结论对一个人的损失是很大的。”王宪魁委员提出,行政处罚案件办理应该明确期限,以防止案件久拖不决,不作为、慢作为甚至乱作为的问题。

李钺锋委员指出,目前,大多数部门通过部门规章自行确定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但不同规章之间规定的期限差别较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行政机关的公信力和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建设。行政处罚法作为一般法,对所有行政执法活动均有普遍的法律约束效力。“建议草案总结有益实践经验,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进行原则性或授权性规定,以便进一步完善行政处罚的程序性规定。”

导读:6月28日,备受关注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进行第二次审议。草案二审稿充分吸纳各方意见,针对网络沉迷、监护缺失、校园欺凌、烟酒损害等问题,进一步压实监护人、学校、网络服务提供者等主体责任,加大对未成年人保护力度。

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二审: 加大对未成年人保护力度

文 / 本刊记者 赵祯祺

6月28日,备受关注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进行第二次审议。草案二审稿充分吸纳各方意见,针对网络沉迷、监护缺失、校园欺凌、烟酒损害等问题,进一步压实监护人、学校、网络服务提供者等主体责任,加大对未成年人保护力度。

与会人士普遍认为,草案二审稿内容充实、较为成熟,立足解决当前突出问题及薄弱环节,积极回应社会各界反映强烈的热点事件,进一步增强了我国未成年人立法保护的及时性、系统性和有效性;同时,在网络保护和校园安全等方面,提出了进一步修改完善的意见建议。

增加条文细化职责,守护未成年人上网的晴朗空间

互联网如同一把双刃剑。当前,网络已经成为未成年人生活学习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但是青少年迷恋网络也成了家长们头疼的问题。如何通过立法为未成年人营造晴朗的网络空间,成为全社会关注的重点。

据了解,在一审稿征求意见阶段,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全国人大代表、地方和社会公众提出,网络保护一章规定较为原则,保护力度不够。为此,草案二审稿对该章结构进行调整,增加了7条条文,强化了网络保护中家庭、学校、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的网络保护责任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

草案增加规定,网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学校应当对未成年学生使用网络加强管理,预防学生沉迷网络;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采取措施避免未成年人接触违法信息,合理安排未成年人使用网络的时间;加强未成年人私密信息的保护;国家建立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明确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的时间;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对用户和信息加强管理,发现违法信息或者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应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同时,草案二审稿进一步完善法律责任,增加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不依法履行预防沉迷网络、制止网络欺凌等义务的,将受到相应处罚。

对于这些修改,委员们在表示赞成的同时提出意见建议,认为守护未成年人上网安全还需进一步细化条文,出一些“硬招”。

杜玉波委员表示,草案第72、73条关于“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避免向未成年人提供可能诱导其沉迷的内容”的规定,回应了未成年人网络成瘾、网游沉迷等问题,但其中“可能诱导其沉迷的内容”“不适宜青少年接触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等规定仍需进一步明确界定标准,使执法更具可操作性。

吕薇委员也注意到草案第73条的内容,她建议,在第三款增加“采取符合国家标准的技术措施,规范、限制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的游戏或游戏功能”等表述。

田红旗委员指出,目前草案关于网络保护的规定中大多是关于网络运营主体的内容,但是现实的情况常常是家长疏于管教,未成年人盗用家长的身份信息登入游戏,从而规避游戏本身的限制。“从根本上发挥网络保护的作用,还需家庭监督与疏导。”田红旗委员说。

李锐委员表示,草案还要再压实网信部门责任。“市场上针对未成年人的网络信息产品和服务日渐增多,此类网络信息范围广、种类多、监管难。”他建议,在草案第64条中增加完善针对未成年人的网络信息产品和服务的准入制度,加强对此类网络信息产品和服务的监管。

完善校园安全管理制度,保障孩子健康成长的一方净土

学校本是孩子们健康成长的乐园,然而近年来频频出现的校园安全和校园欺凌问题却让人忧心。

对此,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完善安保设施、配备安保人员”;使用校车的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张伯军委员建议,在草案第33条“完善安保设施、配备安保人员”后加上“健全可追溯信息系统内容”。他表示,可追溯信息系统一方面对管理者和工作人员能够实施有效的监督,另一方面在事故发生后能够留存证据,为后续处理提供便利。

周洪宇委员表示,在完善学校安全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可以参考国外经验,立法建立“未成年人人身安全保险制度”。他分析称,现在,学校成了无限法人责任主体,只要在学校搞活动,出了事学校就要负全责,导致很多学校不敢再开展各种有益的活动。建立未成年人人身安全保险制度,可以帮助中小学、幼儿园解决后顾之忧。

针对草案一审稿征求意见中反映的学校在校园欺凌问题上“和稀泥”的行为,草案二审稿完善学生欺凌行为的处理程序,并在第37条第3款增加规定,“对严重的欺凌行为,学校不得隐瞒,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草案第37条第3款规定十分必要,

但是在治理校园欺凌事件中,对实施欺凌的未成年学生加强社会帮扶与救助亦非常重要。”李钺锋委员表示,当前,学校对于实施严重欺凌的未成年学生,往往采取退学或开除学籍等处罚措施,不利于这些未成年人回归社会。他建议,鼓励学校联合社区、社会力量等构建帮扶机制。

吴恒委员认为,可发挥专门学校作用防控校园欺凌。专门学校是针对一些特定学生而设置的,包括实施严重欺凌行为的学生。他建议,在草案第37条增加一款“对发生三次以上有严重欺凌行为的学生,学校、其父母或者监护人应当与公安机关商议,安排送其到专门学校就读”。

此外,草案二审稿增加了给孩子们“减负”的规定,明确学校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未成年学生集体补课,加重其学习负担;幼儿园不得提前进行小学课程教育。

在谢经荣委员看来,这条规定的初衷很好,但如此规定有些不现实。他分析称,现实中,高三冲刺补课的现象普遍存在,也不可避免,建议将范围限定在“义务教育阶段的未成年学生”;而如要真正落实幼儿园不得提前进行小学课程教育的规定,就应对小学入学考试相关规定等予以明确。

压实各方责任,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需要家庭、学校、政府乃至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为此,草案二审稿压实各方责任,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针对留守儿童得不到适当照护、缺乏亲情关爱的问题,草案二审稿进一步压实监护人责任,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与未成年人和被委托人至少每月联系和交流一次”;并且在法律责任一章规定,对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侵犯未成年人合法

权益的,依法进行处罚。

对此,李锐委员表示,亲子陪伴对未成年人特别是低龄儿童的影响至关重要,建议在草案中增加父母亲子陪伴的硬性规定,适当给予低龄儿童父母育儿假期,使低龄儿童得到更好的关爱和照护。

为保障未成年人完成义务教育,草案二审稿进一步压实政府责任,在政府保护一章增加规定,对尚未完成义务教育的辍学未成年学生,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责令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将其送入学校接受义务教育。

在审议中,周洪宇委员建议,应在草案第3条第1款增加“受教育权”。他认为,“受教育权”是人的基本权利,与生存权、发展权等几项权利是平行并列的关系,而且这一权利与整部法律草案主导倾向、基本内容等有关表述都是一致的。沈跃跃副委员长、庞丽娟委员、杜黎明委员、列席会议的全国人大代表刘希娅也建议将“受教育权”明确列入其中。

此外,草案二审稿还增加学校周边不得设置烟、酒等销售网点的规定,将禁止吸烟、饮酒的场所由“学校、幼儿园的教室、寝室、活动室”扩大为“学校、幼儿园”,并明确烟包括电子烟。

多位委员在发言中建议,应当对“周边”进行明确界定。谢经荣委员说:“这项规定完全正确,但应该同时明确地方政府确定周边不得设定这些销售网点的范围,不然的话还是无法落实。”彭勃委员建议,在本法中对“周边”进行界定,或者由有地方立法权的当地政府予以具体明确。

根据意见建议,草案二审稿还进一步完善了临时监护的相关规定;在司法保护一章增加司法机关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措施,简化办案相关程序等。比如,未成年被害人、证人必须出庭的,应当采取保护其隐私的技术手段和心理干预等保护措施,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导读:2020年是专利法实施35周年。35年来,专利法历经三次修改,与时代发展紧密相连。6月28日,专利法修正案草案时隔1年半再次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草案通过明确单位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处置权、规定专利开放许可制度等,促进专利实施和运用,推动将创新成果转化为生产力。

专利法修正案草案二审: 推动将创新成果转化为生产力

文 / 本刊记者 冯 添

6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专利法修正案草案第二次提请审议。

专利实施运用是将创新成果转化为生产力的关键环节,草案二审稿通过对专利开放许可制度等方面的修改,进一步促进专利实施和运用。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时表示,草案针对专利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认真听取和吸纳各方面的意见建议,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到了增强。

“专利法是保护专利的,但保护专利一定要有利于推进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吉炳轩副委员长在审议时说,“科技创新要着眼于应用,能够适时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这是科技创新的活力所在,也是科技发明的生命所在。”

完善开放许可制度 促进专利实施运用

开放许可制度是专利法此次修改的一大亮点。

为了促进专利实施与运用,专利法修正案草案一审稿增设了专利开放

许可制度。专利权人以书面方式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声明愿意许可任何人实施其专利,并明确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标准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实行开放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意愿实施开放许可的专利的,以书面方式通知专利权人,并依照公告的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标准支付许可使用费后,即获得专利实施许可。

专利开放许可制度的开放性,使得专利权人可能与多人达成许可协议,从而促进专利的实施。

草案二审稿第五十一条规定,开放许可期间,专利权人也可以与被许可人就许可使用费进行协商后给予普通许可,但不得就该专利给予独占或者排他许可。

邱勇委员提出,可以增加一些条件鼓励和吸引更多专利权人去声明实施专利的开放许可,建议借鉴国外经验,规定如果声明采取专利开放许可,就可以只缴纳普通专利一半的专利年费。

草案二审稿还规定,当事人就实施开放许可发生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

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调解,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近些年来,我国专利数量增加迅速,发明专利申请量在全球名列前茅,但是实际运用的转化率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国务院关于2019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显示,抽查的46.41万件高校和科研院所的有效发明专利中,仅3.88万件发生过转让或许可,约占总数的8.4%。

武维华副委员长认为,修法中第一位的是要关注有利于提高专利质量的修改内容,建议进一步加强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的条件审查。

“目前,我国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都很高,位居世界前列,但含金量还不够高。”李学勇委员在审议时提出,要从制度上更大力度激励、保护创新,特别是原始性创新。

列席会议的全国人大代表王玲认为,应通过立法鼓励高价值的专利发明,同时改变对地方专利工作以数量为依据的考核标准。

国家鼓励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 实施产权激励

对于职务发明,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如何鼓励发明人或设计人,是此次修法中社会各界较为关心的问题。

草案二审稿明确了单位可以依法处置其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促进相关发明创造的实施和运用。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地方、部门、专家提出,对于职务发明,单位是否进行产权激励,如何进行产权激励,属于单位自主决策的范围,法律不宜“一刀切”地提出要求。

在吸收相关意见的基础上,草案二审稿对现行专利法作出修改:国家鼓励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实行产权激励,采取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使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合理分享创新收益。

有的委员建议调整表述,以达到激发创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的目的。谭耀宗委员认为,相关条款可以表述为“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实行产权激励,采取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使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合理分享创新收益的,国家可以给予鼓励”。

杜玉波委员说,草案二审稿明确了单位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处置权、加强专利转化服务、开设专利开放许可制度,有的放矢地进行了制度构建。在此基础上,建议对高校、科研院所与科研人员之间合理分享创新收益等问题加以明确,以提升科研人员的创新活力,促进专利实施和运用。

“保护专利就是尊重人才,也是保护人才。人才是科技创新的关键。”吉炳轩副委员长表示,要促进科技创新和成果运用,就必须充分发挥广大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在全社会营造浓郁的科技创新氛围。

草案二审稿中,外观设计的“局部创新”也被纳入法律保护范围。在草案征求意见中,有的地方、部门、单位和专家提出,现行专利法只对产品的整

体外观设计给予专利保护,对于产品的局部设计创新未明确给予保护,不利于鼓励设计人积极从事外观设计专利创新,建议增加相关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为鼓励设计行业创新,参照国际通行做法,建议对现行专利法关于外观设计定义的规定进行修改,增加对产品“局部的”外观设计给予专利保护的规定。

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草案二审稿规定,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对故意侵犯专利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

按照草案规定,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专利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列席会议的全国人大代表颜宝铃指出,在知识产权的维权中,不少企业常常是赢了官司却输了钱,创新热情和维权热情都受打击。颜宝铃建议,司法机关在确定赔偿数额时,除了考虑侵权行为的性质、情节,还要综合考虑数额,如果侵权人获利较大,建议加大赔偿力度。

邓丽委员说,实践中绝大多数专利赔偿案件均以法定赔偿方式来确定



2019年9月,中国第一件授权专利证书获得者、原航空航天工业部第二研究院207所工程师胡国华,展示30多年前他获得的授权专利号为“85100001.0”的中国第一件专利证书。摄影/中新社记者 孙自法

赔偿数额,有些地区能达到90%以上的比例。虽然法律规定了最高额的赔偿,但往往法院判定的赔偿数额低于这个标准,同时,法官关于赔偿数额的裁判尺度差别较大。赔偿数额偏低,已经成为我国专利侵权赔偿的一个特征。邓丽建议,在提高赔偿额度的同时,能够根据不同情形,确定相应赔偿梯度,限制法官的自由裁量权。

此外,草案二审稿取消了专利侵权法定赔偿数额下限为十万元的规定,这一修改吸收了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地方、部门、专家的意见。由于实践中相当比例的专利市场价值较低,草案一审稿中规定的十万元的赔偿数额偏高,对当事人责任过重;且商标法对商标侵权的法定赔偿没有规定下限,考虑法律衔接,故在二审稿中取消相关规定。

王东明副委员长表示,针对重复侵权等扰乱市场秩序的恶性专利侵权行为,仅仅通过司法途径处理,周期长、成本高,因此建议赋予专利行政部门行政执法权,从而有利于快速解决此类问题,净化市场,维护良好的营商环境。

“侵权人违法侵权就要付出沉重的代价,这样才能加大知识产权保护的力度。”刘玉亭委员说。✘

导读:6月28日,出口管制法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二审。草案二审稿明确临时管制实施期限届满如何处理,整合相关管制物项出口许可,强化管制物项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管理,进一步明确海关相关职责和权限等。

出口管制法草案二审: 强化管制物项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管理

文 / 本刊记者 田宇孟伟

6月28日,出口管制法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胡可明就修改情况作了汇报。这是继2019年12月23日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初次审议后,第二次审议该草案。

出口管制,是指国家对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境外转移管制物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向外国组织和个人提供管制物项,采取禁止或者限制性措施,是国际通行做法。

草案二审稿明确临时管制实施期限届满如何处理,整合相关管制物项出口许可,强化管制物项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管理,进一步明确海关相关职责和权限等。

强化管制物项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管理

胡可明在作报告时说:“有的部门、单位和专家提出,强化管制物项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管理,及时进行评估和核查,并对违反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管理的进口商和最终用户采取必要的措施,

是落实出口管制要求的重要环节。”对此,草案二审稿规定:一是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建立管制物项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风险管理制度,对管制物项的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进行评估、核查,加强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管理。二是对列入管控名单的进口商和最终用户,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可以采取禁止、限制有关管制物项交易,责令中止有关管制物项出口等必要的措施;出口经营者不得违反规定与列入管控名单的进口商、最终用户进行交易。

“在出口管制领域,我国长期以来侧重对进口违规行为的管制和执法,但一直缺乏一部总领全局的基础性法律。”李锐委员表示,草案通过对出口管制政策、管制清单、管制措施以及监督管理等方面作出规定,将为我们做好新时期出口管制工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补充对最终进口商和最终用户进行核查的规定,使法律规定更具有可操作性 and 针对性。”李锐说。

欧阳昌琼委员建议,将相关条款修改为“建立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的追溯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对管制物项

的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进行评估、调查、核实,加强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的管理”。“这样,执法部门可以跨境进行调查、取证、查验,法律就有了域外适用的效力。”他说。

此外,相比草案一审稿,草案二审稿加强了管制物项出口过程中的中介服务管理,禁止相关机构和个人为出口管制违法行为提供代理、货运、寄递、报关、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和金融等服务。

完善管制物项出口许可制度

草案规定,国家对管制清单所列管制物项以及实施临时管制物项的出口实行许可制度。对于出口管制清单所列管制物项以及临时管制物项之外的货物、技术和服务,有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等情形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许可。

有的地方和单位提出,管制物项出口许可制度是出口管制领域的重要制度,无论是管制清单所列管制物项,临时管制物项,还是清单之外属于管制物项的货物、技术和服务,都应实行许可管理,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够明确,建

议整合后统一作出规定。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出以下修改：“国家对管制物项的出口实行许可制度。”“出口管制清单所列管制物项或者临时管制物项，出口经营者应当向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申请许可。”“出口管制清单所列管制物项以及临时管制物项之外的货物、技术和服 务，出口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或者得到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通知，相关货物、技术和服 务可能存在以下风险的，应当向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申请许可：（一）危害国家安全；（二）被用于设计、开发、生产或者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三）被用于恐怖主义目的。”

在管制物项的临时管制实施期限方面，草案一审稿明确规定期限不得超过2年，但有的地方和单位提出，缺乏临时管制的实施期限届满后应当如何处理的相关规定。对此，草案二审稿规定：临时管制实施期限届满前应当及时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决定取消临时

管制、延长临时管制或者将临时管制物项列入出口管制清单。

列席会议的全国人大代表蔡毅认为，制定出口管制法是十分必要的。他建议，如果技术的科学含量不是太高，在短期内容易被其他国家代替，则不宜被纳入出口管制清单，而应该从临时出口管制方面进行把关。“临时管制的方式比较灵活，既能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又有利于出口贸易和经济发展。”

进一步明确海关在出口管制中的职责和权限

海关作为国家的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承担着对进出境的货物进行监管的职责。据此，草案二审稿对海关在出口管制中的职责和权限进一步予以明确。草案二审稿规定：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未向海关交验由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件，海关有证据表明出口货物可能属于出口管制范围的，应当向出口货物发货人提出质疑；海关可以向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提出组

织鉴别，并根据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作出的鉴别结论依法处置。在鉴别或者质疑期间，海关对出口货物不予放行。对于出口管制违法行为，草案二审稿规定由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进行调查和处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海关调查和处罚的，由其依照本法进行调查和处罚。

“在我国对外贸易中，服务贸易额占比大，发展速度快，涉及大量数据信息，但法律草案中缺乏相关规定。”史大刚委员建议增加相关规定。

同时，草案二审稿增加了关于本法的域外适用的原则规定，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和个人，违反本法有关出口管制管理规定，妨碍防扩散等国际义务的履行，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和利益的，依法处理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此外，草案二审稿明确了我国的组织和个人向境外提供出口管制相关信息，应当依法进行；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的，不得提供。✘

数据安全法，正向我们走来

文 / 本刊记者 李小健

6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北京举行，数据安全法草案首次提请审议。

随着信息技术和人类生产生活交汇融合，各类数据迅猛增长、海量聚集，对经济发展、社会治理、人民生活都产生了重大而深刻的影响。数据安全已成为事关国家安全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因此，制定一部数据安全领域的基础性法律十分必要。

按照党中央的部署和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的安排，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会同有关方面在认真总结实践经验、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起草了数据安全法草案。

受委员长会议委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刘俊臣作了草案说明。

草案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按照总体国家安全观的要求，确立数据安全保护管理各项基本制度，提升国家数据安全保障能力，有效应对数据这一非传统领域的国家安全风险与挑战，切实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

二是坚持安全与发展并重，规定支持、促进数据安全与发展的措施，提升数据安全治理和数据开发利用水平，促进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发展。

三是立足数据安全工作实际，着力解决数据安全领域突出问题，落实数据活动主体的安全保护义务与责任，切实维护公民、组织的合法权益。

四是适应电子政务发展的需要，建立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开放利用规则，大力推进政务数据资源开放和开发利用。✘

导读：“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公权力是否得到有效制约和监督，往往关系到全社会的公平与正义。6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该法于2020年7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第一部全面系统规范公职人员惩戒制度的国家法律，也是一部将公权力关进法律笼子的法律。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将公权力关进法律的笼子

文 / 本刊记者 周誉东

权力是一把双刃剑，在法治轨道上行使可以造福人民，在法律之外行使则必然祸害国家和人民。在社会主义的探索者眼中，如何制约公权力是个必须正视的命题。马克思强调，社会主义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一切公职人员必须“在公众监督之下进行工作”。列宁强调，要提高监督机关的地位、规格、权威，建立起包括党内监督、人民监督、法律监督在内的监督体系，以防止公职人员成为“脱离群众、站在群众之上、享有特权的人物”。

“公权力姓公，也必须为公。只要公权力存在，就必须有制约和监督。不关进笼子，公权力就会被滥用。”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掷地有声。

为将公权力关进法律的笼子，6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以下简称政务处分法)，以7章68条的铁律，对政务处分的原则、种类、适用规则、公职人员违法行为及其应当给予的政务处分、政务处分的程序以及不服政务处分决定的救济程序等作

了具体规定，全面、系统地规范了政务处分制度，为监察机关实施政务处分提供了法律依据。

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又一重要制度成果

谈到政务处分法，就离不开监察法。2018年3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了监察法，开启了国家反腐败立法大踏步向前的新征程。政务处分是监察机关对违法的公职人员给予的惩戒，是监察法规定的一项新制度。然而，监察法虽然对政务处分作了原则规定，但对公职人员哪些行为应当给予政务处分，给予什么样的政务处分，按照什么程序给予政务处分，都没有明确。政务处分关系公职人员切身利益，对公职人员有重要影响，需要由法律作出规定。在此背景下，政务处分法应运而生。

政务处分法第一条明确：为了规范政务处分，加强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促进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坚持道德操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制定本法。这意味着，政务处分法是监

察法的配套法律，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内容。政务处分法的出台，旨在明确政务处分的原则、情形、权限、程序以及处分的种类和措施，被舆论普遍认为将有利于进一步规范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弥补纪、法中间的空白地带。

政务处分法将党的纪律要求中与公职人员相关的内容转化为公职人员的法律义务，实现党纪与法律的衔接，发挥党纪和法律的协同作用，对于推进政务处分的规范化、法治化，实现全面从严治党的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这是一部规范监察机关的政务处分活动、完善国家监察制度的重要法律，是继监察法之后，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又一重要制度成果。”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家法室主任童卫东这样评价政务处分法。

在对政务处分法草案三审稿进行分组审议时，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肯定了草案的积极意义，建议表决通过。李锐委员说，政务处分法作为监察法律体系的重要内容之一，充分体现了立法在加强公职人员管理监督规范和制约权的运行中的引领保障作用，对深

入开展反腐败斗争、推进国家公职人员队伍的廉政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政务处分和处分制度：有分有合，并行不悖

在监察法出台前，我国对违法违纪的公职人员进行的惩戒称为处分。在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后，监察机关统一行使监察权，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实现监察全覆盖，监察法规定监察机关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至此，对公职人员来说，就存在政务处分和处分两种惩戒制度。

童卫东指出，在政务处分法中，政务处分和处分制度有分有合，并行不悖。

“合”体现为三点。一是在适用范围上，实现公职人员全覆盖。政务处分和处分覆盖监察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六类人员。二是违法情形上实现统一。任免机关、单位可以适用政务处分法的规定作出处分决定。当然，其他法律有特别规定或者新的规定的，监察机关和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都可以适用。三是种类和适用规则上实现统一。

“分”也体现为三点。一是名称上，监察机关作出的惩戒称为政务处分，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作出的惩戒称为处分。二是“一过不能两罚”，即监察机关和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按照管理权限对违法的公职人员给予政务处分和处分，但是对公职人员的同一违法行为，不得重复给予政务处分和处分。同时，政务处分法规定，监察机关发现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应当给予处分而未给予，或者给予的处分违法、不当的，应当及时提出监察建议。三是政务处分和处分的程序和救济制度不同。程序上，监察机关作出政务处分，适用政务处分法的程序；任免机关、单位作出处分决定，适用公务员法、法官法、检察官法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规定的程序。救济制度上，公职人员对

监察机关作出的政务处分决定不服，可以依法申请复审、复核；对任免机关、单位作出的处分决定不服，可以依法复核、申诉。

宽严相济：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千里之堤，溃于蚁穴。纵观我国披露的贪腐案例，多由违纪情况较轻的“吃拿卡要”起，向动辄贪污上千万的“巨贪巨恶”去，究其根本，还是未能防微杜渐、治病于小疾。

政务处分法第四条明确，给予公职人员政务处分，坚持党管干部原则，集体讨论决定；坚持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给予的政务处分与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当；坚持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宽严相济。这体现了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鲜明导向。

政务处分法第十一条规定了公职人员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给予政务处分的情形；第十二条规定了在公职人员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情况下，可以对其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免予或者不予政务处分的情形。这有助于改变过去要么是“好同志”、要么是“阶下囚”的状况，有利于实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但对于一些情况恶劣、屡教不改的，政务处分法则坚持雷霆手段、从重处理，在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分别明确了应当从重给予政务处分的情形和予以开除的情形。

除了上述适用于所有公职人员的共同规则，政务处分法还针对不同类型的公职人员的身份、职业等特点，分别规定了处分后果，力求真正发挥政务处分的惩戒作用。

规范政务处分：违法必究、守法必护

公职人员在接受调查的同时，正当利益受到侵害；因不实检举、控告或者诬告陷害，公职人员的个人名誉遭受不

良影响……这些情况政务处分法都有所考虑，并作了原则规定、明确了补救措施。

“公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受政务处分。”政务处分法第六条明确公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防止公职人员的正常履职受滥用处分的行为干扰。

政务处分法还在第四章规范了政务处分的程序，对处分主体的立案、调查、处分、宣布等程序作了具体规定。该法第四十二条明确，“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及其他非法方式收集证据。以非法方式收集的证据不得作为给予政务处分的依据”，防止公职人员正当利益受到侵害。为了维护政务处分的公正性，该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了参与公职人员违法案件调查、处理的人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此外，政务处分法还赋予被处分人陈述、申辩等权利，保障被处分人的合法权益。该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前，监察机关应当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不得因被调查人的申辩而加重政务处分。值得注意的是，政务处分法还用第五章专门规定复审、复核，切实保障政务处分的公平公正。该法第五十六条明确，公职人员不因提出复审、复核而被加重政务处分。

对于受到不实检举的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坚持“守法必护”，该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监察机关在调查中发现公职人员受到不实检举、控告或者诬告陷害，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澄清事实，恢复名誉，消除不良影响。

法立于上则俗成于下。政务处分法的通过，必将在全体公职人员中掀起“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坚持道德操守”的风潮，有助于将公权力关进法律的笼子，使之更好为社会和人民服务。★

导读：新修订的人民武装警察法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和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坚持问题导向，全面体现改革成果，紧密结合武警部队实际，为建设强大的现代化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有效履行职责使命提供坚强的法律保障。

为武警部队现代化建设“更新”法治引擎

文 / 本刊记者 张维炜

6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全票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武装警察法》。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主席令公布，该法自2020年6月21日起施行。

新修订的人民武装警察法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为建设强大的现代化武警部队、有效履行职责使命提供坚强法律保障和制度支撑。

这部法律修订实施有哪些重大意义？修订的过程和思路是怎样的，有哪些创新点？近期，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家室副主任陈国刚、武警部队研究院法制研究所立法审查法律顾问研究室主任兼研究员杜树云接受记者采访，对上述问题作出回应。

保障新的领导指挥体制顺畅运行

谈到修订该法的必要性，陈国刚介绍说，主要基于以下三个方面的考虑：

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的需要。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围绕新时代建设一支什么样的强大人民军队、怎样建设强大人民军队，作出一系列新的重大判断、理论概括和

战略安排，形成了习近平强军思想。武警部队是国家武装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习近平总书记对武警部队建设发展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为武警部队履行使命任务赋予了新的时代内涵，为建设强大的现代化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指明了方向。习近平强军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武警部队建设发展的重要指示，有必要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

保障党中央、中央军委对武警部队集中统一领导的需要。调整武警部队领导指挥体制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政治决策，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军事制度的重大举措，是确保实现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重大政治设计和制度安排。这一重大决策有必要通过修改人民武装警察法加强贯彻落实，实现立法与改革紧密衔接，以法律的权威性、稳定性、强制性保障新的领导指挥体制顺畅运行，确保武警部队坚决听从党中央、中央军委和习近平总书记指挥。

加快推进武警部队建设发展、有效履行职责使命的需要。人民武装警察法是关于武警部队建设发展的综合性法律，是构建武警政策制度体系的龙头

和骨干，人民武装警察法的修改事关武警部队的建设和长远发展。通过修改人民武装警察法，落实武警部队使命任务拓展的新要求，充分发挥法治对部队建设发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形成基本制度，固化改革成果，充分释放改革效能，为推进武警部队建设发展插上法治翅膀、提供动力引擎。

推动建设强大的现代化武装警察部队

“这是党的十九大以来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第一部军事法律，是中央军委明确的军事政策制度改革项目中公布施行的第一部法律，也是武警部队广大官兵热切期盼的一件大事和喜事。”杜树云说，人民武装警察法修订具有重大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有利于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习近平主席站在实现强军目标、建设世界一流军队的战略高度，就武警部队建设发展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亲自向武警部队授旗并致训词，为武警部队履行使命赋予了新的时代内涵，为建设强大的现代化武装警察部队指明了方向，

是指导武警部队建设发展的魂和纲,将这些论述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是时代所需。

有利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原人民武装警察法自2009年8月27日公布施行以来,为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保卫人民美好生活发挥了重要作用,也为武警部队依法履职和全面建设提供了重要法律依据。随着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的深入推进,在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中,按照军是军、警是警、民是民的原则调整武警部队领导指挥体制,优化力量结构和部队编成,需要修订完善人民武装警察法,以确保改革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有利于武警部队有效履行职责使命。随着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的稳步推进,武警部队的使命任务不断拓展,呈现出由陆上向海上、由境内向境外、由维稳向维权延伸的特点。用法律制度准确界定武警部队任务范围、职责权限、法律责任,以及在执行任务中与有关中央和国家机关、公民、其他组织之间的关系,是有力有序推动任务完成和职能履行的必要保障。

有利于建设强大的现代化武装警察部队。军事政策制度调节军事关系、规范军事实践、保障军事发展,对国防和军队建设具有根本性、全局性和基础性意义。通过修订人民武装警察法,形成基本制度、固化改革成果,充分释放改革效能,充分发挥法治对部队建设、遂行任务的推动和保障作用,能为武警部队现代化建设提供强大动力引擎。

制度设置上体现六个创新

据杜树云介绍,人民武装警察法修订工作遵循坚持政治引领、突出改革导向、注重体系设计、坚持依法推进的原则,在具体制度设置上,与修订前的法律相比,主要有六个创新。

在基本制度上,认真领会习主席关于武警部队建设的重要论述,着力将这

些重要论述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明确规定“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坚持中国共产党的绝对领导,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按照多能一体、维稳维权的战略要求,加强练兵备战、坚持依法从严、加快建设发展,有效履行职责”。

在任务制度上,以武警部队担负的执勤、处置突发社会安全事件、防范和处置恐怖活动、海上维权执法、抢险救援和防卫作战等“六位一体”任务为基本框架,对执勤、处置突发社会安全事件、防范和处置恐怖活动以及抢险救援任务作了详细规范,对海上维权执法和防卫作战任务仅作概括规范,既确保履行职责使命有法可依,也为其他法律出台预留制度空间。

在领导体制规定上,将旧法规定的“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实行统一领导与分级指挥相结合的体制”调整为“由党中央、中央军事委员会集中统一领导”,并按照这一核心要求,统揽相关制度设置、重塑原则和规则体系,确保制度设置与改革决策相一致。

在组织指挥制度上,围绕深入贯彻习主席关于“加快融入全军联合作战体系、加快构建军地协调联动新格局”的指示要求,对武警部队的组成、指挥关系、与地方人民政府之间用兵对接、协同协调、业务指导等作了明确规定,构建了高效顺畅的组织指挥制度,以确保实现党中央、中央军委领导掌握部队、高效指挥部队的有机统一。

在职权制度上,着眼武警部队遂行任务需要,确保有效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对执行任务的程序规则、职权行使和责任承担等予以明确,还规定了履职原则,并对警械武器使用和海上维权执法职权作了援引性规定。

在保障制度上,为有利于武警部队履行职责,同时为后续改革预留好空间和接口,对法律相关保障措施作了完善。主要是明确规定国家机关和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与武警部队建

立情报信息共享机制;国家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担任任务和建设发展相协调的经费保障机制,所需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入预算。

加快构建军地协调联动新格局

“武警部队领导指挥体制调整后,与政府及其公安机关的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但同时,武警部队执行的六项任务中,有四项任务的需求主要来自于地方。”陈国刚表示,如何确保地方政府提出的任务需求与武警部队兵力调动使用能够顺畅衔接,是本次人民武装警察法修改关注的重要问题之一。

修订后的人民武装警察法全面贯彻“加快构建军地协调联动新格局”的要求,从三方面对此加以明确:

规定中央国家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与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建立任务需求和工作协调机制。中央国家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需要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协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需求;执勤目标单位可以向负责执勤任务的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提出需求。

任务需求提出后,调动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执行任务,要坚持依法用兵、严格审批的原则,按照指挥关系、职责权限和运行机制组织实施。同时,遇有重大灾情、险情或者暴力恐怖事件等严重威胁公共安全或者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依照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规定采取行动并同时报告。

中央国家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执勤、处置突发社会安全事件、防范和处置恐怖活动、抢险救援工作进行业务指导。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执行武装警卫、武装守卫、武装守护、武装警戒、押解、押运等任务,执勤目标单位可以对在本单位担负执勤任务的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进行执勤业务指导。★

导读:201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修订草案)》首次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2020年6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档案法修订草案,为新时期的档案工作提供全面法治保障。

档案法修订通过： 推进档案事业迈向新台阶

文 / 本刊记者 侯朝宣

6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修订后的档案法,该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档案法从现行法的6章27条修改为8章53条,增设“档案信息化建设”“监督检查”两章,内容更加充实完善。

档案作为党和国家各项工作和人民群众各方面情况的真实记录,是促进我国各项事业科学发展、维护党和国家及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重要依据。习近平总书记始终重视关心档案事业发展,早在浙江工作时就指出,档案工作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经验得以总结,规律得以认识,历史得以延续,各项事业得以发展,都离不开档案。

为了加强档案管理,规范档案收集、整理工作,有效保护和利用档案,提高档案信息化建设水平,更好为党和国家大局服务、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人民群众服务,对档案法进行修订是必要的。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室一级巡视员张桂龙介绍说,此次修订通过的档案法,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中央关于加强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重大



6月29日,上海市档案馆保护技术部的工作人员在修复档案。上海市档案馆馆藏的档案中有一部分是记录着中国共产党发展历程的珍贵档案。为了保存这些经过岁月洗礼的档案,档案工作人员在细心保管的基础上,对一些破损档案开展细致、专业的修复工作,留存历史记忆。摄影/新华社记者 刘颖

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中国共产党对档案工作的领导,坚持档案工作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适应档案事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坚持问题导向,立足实践需要,回应人民群众期待,为新时期的档案工作提供全面法治保障。

进一步加强档案的开放与利用
新修订的档案法对档案的开放与利用作了相关规定,其中第五条规定,“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保护档案的义务,享有依法利用档案的权利。”

针对档案何时能向社会开放,法律第二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各级档案馆的档案,应当自形成之日起满二十五年向社会开放。经济、教育、科技、文化等类档案,可以少于二十五年向社会开放;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以及其他到期不宜开放的档案,可以多于二十五年向社会开放。国家鼓励和支持其他档案馆向社会开放档案。”

同时,第二十八条规定:“档案馆应当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定期公布开放档案的目录,不断完善利用规则,创新服务形式,强化服务功能,提高服务水平,积极为档案的利用创造条件,简化手续,提供便利。”杜玉波委员在审议时说,“明确了各类档案馆开放档案的职责和义务,有利于推进并加快档案的社会化,是这次修法的一大进步。”

如果发现档案馆不按规定开放利用的,法律明确单位和个人可以向档案主管部门投诉,接到投诉的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第二十六条明确,档案馆应当加强对突发事件应对活动相关档案的研究整理和开发利用,为突发事件应对活动提供文献参考和决策支持。国家档案局局长陆国强说:“修订后的档案法总结应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的经验教训,对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对活动相关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和利用工作机制作出了明确规定,这是立法工作紧跟时代改革创新的重要体现。”

法律还鼓励档案馆开发利用馆藏档案,通过开展专题展览、公益讲座、媒体宣传等活动,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增强文化自信,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助推档案工作信息化建设

随着信息时代的到来,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和电子档案快速发展,档案工作逐渐转向数字管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需要法律予以明确。本次修订通过的档案法在总结档案信息化建设实践需要和一些好的经验做法的基础上,新增“档案信息化建设”一章,对信息化系统建设等相关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

法律第三十五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档案信息化纳入信息化发展规划,保障电子档案、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成果等档案数字资源的安全保存和有效利用。”同时明确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并采取措施保障档案信息安全。

法律规定电子档案应当来源可靠、程序规范、要素合规,明确电子档案与传统载体档案具有同等效力,并对电子档案移交、检测和重要电子档案异地备份保管作了规定。

法律明确国家鼓励和支持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推进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已经实现数字化的,应当对档案原件妥善保管。同时应当积极推进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有条件的档案馆应当建设数字档案馆。

国家将推进相关工作开展,更好促进档案信息化建设。法律第四十一条规定:“国家推进档案信息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建设,推动档案数字资源跨区域、跨部门共享利用。”

为档案安全划清底线

档案安全是档案工作的底线,确保档案安全对于维护国家安全具有重要意义。有的常委会委员、代表、部门和地方建议,完善档案安全工作机制,改善档案保管条件,保障档案实体安全和档案信息安全。根据相关实际和建议,法律第十九条作出规定:“档案

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建立健全档案安全工作机制,加强档案安全风险管控,提高档案安全应急处置能力。”

同时,法律明确要加强监督检查,明确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发现本单位存在档案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档案安全隐患。对明知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而不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档案损毁、灭失,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被责令限期整改而逾期未整改,发生档案安全事故后不采取抢救措施或者隐瞒不报、拒绝调查等违法行为规定了法律责任。

档案安全关乎国家各个领域、各个方面的安全,无论是损毁、灭失档案实体还是泄露档案所记载的特定信息,都将造成难以估量且无法弥补的损失。陆国强表示,新修订的档案法坚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从建立档案工作责任制、健全档案安全工作机制、加强风险和应急管理、明确安全隐患整改责任等角度进行了规范,为确保档案安全、服务国家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提供了更为系统性的制度安排。

杨志今委员在审议时说,此次修订新增细化了档案安全工作机制、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内容,加强了和刑法、民法等法律规定的衔接,内容更加完善,结构更加合理,表述更加严谨,符合档案事业发展的现实需要,有利于发挥档案工作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档案工作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中不可或缺的一项基础性、支撑性工作,做好档案工作是记录党和国家历史真实面貌、保障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重要事业。修订后的档案法明确了今后档案工作的基本方向和主要原则,对于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导读:6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加入〈武器贸易条约〉的议案》。这体现了中国以实际行动在国际安全领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决心和诚意,将为国际多边军控进程注入新的正能量。

坚定支持国际多边军控进程 践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

文 / 本刊记者 孙梦爽

6月18日,受国务院委托,外交部副部长乐玉成向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作了关于提请审议加入《武器贸易条约》的议案的说明。6月20日,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加入《武器贸易条约》的决定。

联合国大会于2013年通过的《武器贸易条约》(Arms Trade Treaty)(以下简称《条约》),是目前唯一在联合国框架下通过多边谈判达成的军贸领域国际法律文书。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这一决定,标志着我国基本完成加入该条约的国内法律程序。

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张业遂表示:“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加入《武器贸易条约》的决定,是我国在致力于构建国际武器贸易秩序、促进国际和地区和平与稳定方面发出的坚定声音。这体现了中国以实际行动在国际安全领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决心和诚意,将为国际多边军控进程注入新的正能量。”

军贸领域唯一全球性国际法律文书:规范常规武器贸易 缓解人道主义关切

正常的武器贸易有助于增强各国自卫能力,维持国家间军事力量平衡,有利于维护国际和地区的和平与安全。而非法转让和滥用武器则有可能加剧地区武装冲突,助长恐怖主义蔓延和跨国有组织犯罪,严重影响地区安全与稳定,持续引发人道主义问题。常规武器相较于核生化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使用频率更高,范围更广,可能造成的损失更大。正因如此,武器贸易被国际社会视作特殊商品贸易,常规武器军控问题更是备受国际社会关注。

据联合国方面统计,常规武器造成的人员伤亡数量远超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仅轻小武器每年造成的死亡人数就高达20万人。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在新裁军议程中将常规武器军控视为“拯救生命的裁军”,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也将大幅减少非法武器转

让作为一项重要目标。

为此,国际社会于2004年开始讨论制定相关国际条约,2006年在联合国框架内启动谈判。2013年4月2日,第67届联合国大会经过投票表决通过了《条约》。《条约》是目前唯一在联合国框架下通过多边谈判达成的军贸领域国际法律文书。

《条约》共28个条款,对七类常规武器和轻小武器的国际贸易活动,包括出口、进口、过境、转运、中介活动等环节作出规定,旨在规范常规武器贸易,打击非法转让,减缓因武器泛滥引发的国际地区不稳定及人道主义问题。按照《条约》,缔约国应建立常规武器出口管制制度,包括制定国家管制清单。一国有关转让不得违反联合国安理会武器禁运的规定,或该国依据国际协议承担的国际义务。缔约国知道有关武器将被用于实施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或某些战争罪时,不得批准这类武器的转让。

值得关注的是,《条约》自2014年



6月18日，受国务院委托，外交部副部长李玉成向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作关于提请审议加入《武器贸易条约》的议案的说明。摄影/全国人大机关摄影部 樊如钧

12月24日起生效。此后，缔约国数量不断增加，截至2020年6月20日达到106个缔约国，包括欧盟所有成员国，以及英国、日本、韩国、南非、巴西等国。

从“作出重要积极贡献”的建设者到“为国际多边军控注入正能量”的缔约国

事实上，早在《条约》谈判期间，中国就积极参与有关国际讨论，参与了谈判全过程，为该条约的达成作出重要建设性贡献。

作为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负责任大国，中国采取一系列实际行动，与国际社会一道致力于缓解常规武器引发的人道主义问题，包括认真履行《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五个附加议定书、《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行动纲领》和《识别与追查国际文书》等各项义务，连续多年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提交报告，提高进出口武器的透明度等。2015年至今，中国还以观察员身份，参与了迄今为止分别在瑞士日内瓦、日本东京、墨西哥坎昆等地举办的五次《条约》缔约国大会。

与此同时，作为开展正常军品贸易的国家，中国一直秉持高度负责任态度，严格管理军品出口，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军品出口管理政策法规体系。有关军贸政策和管理措施符合《条约》的要求。

比如，我国军品出口严格遵循三项原则，即有助于接受国的正当防卫能力；不损害有关地区和世界的和平、安全与稳定；不干涉接受国内政。先后颁布实施《枪支管理法》《军品出口管理条例》《军品出口管理清单》等法律法规，并实施出口许可、出口审批等制度。特别是我国仅向主权国家出口武器，不向非国家行为体出口，这一要求《条约》本身未予涉及。

2019年9月27日，国务委员兼外长王毅在第74届联合国大会上正式宣布，中国已启动加入《条约》的国内法律程序。国际社会反应积极，对我国入约的期待颇高，密切关注入约“时间表”。

坚定支持国际多边军控进程 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我国积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树立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习近平总书记在2019年会见联合

国秘书长古特雷斯时明确表示：“中国坚定维护多边主义，坚定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坚定维护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國際秩序，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毋庸置疑，加入《条约》不仅是支持国际多边军控进程的中国举措，更是积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实践。

加入该条约是我国在常规武器军控领域一贯积极立场的延伸，彰显了我国重视人道主义的国际情怀，体现了负责任的大国担当，有利于促进国际和地区和平与安全、为实现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创造条件。

当前国际形势发生深刻变化，多边主义以及国际军控进程受到冲击。我国的加入将进一步提升《条约》的普遍性和有效性，打击非法武器贸易，也将向国际社会发出正面、积极信号，提振对维护国际规则体系、坚持多边主义的信心。

尽快完成履约手续 争取《条约》对中国早日生效

值得注意的是，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关于加入《武器贸易条约》的决定后，中国政府将尽快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加入书。《条约》自加入书交存90天后对中国生效。

《条约》规定，条约在生效后开放供未签署的国家加入。根据我国缔结条约程序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多边条约，我国采取批准还是加入的方式，取决于我国在多边条约开放签署期内有无采取签署行动。如审议的是我国政府已签署的条约，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的是批准该条约的决定。否则则像《条约》，作出加入的决定。

截至目前，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10项批准或加入国际条约的议案，《条约》是本届常委会作出的第一个加入而非批准决定的条约。✘

发挥立法主导作用须提升五个能力

文 / 李显刚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完善立法体制机制。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立改废释并举，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

这既指明了人大在立法中的定位和方向，也从新格局出发对地方人大在立法工作中发挥主导作用提出了新要求，是改进和加强地方立法工作的重要遵循。要始终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始终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不断完善新时代地方立法工作新格局，切实发挥地方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推动立法工作向精细化深入、向接地气迈进、向高质量发展，真正做到管用好用，为社会全方位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立法是一项政治性、专业性、理论性、实践性都很强的工作，需要培养一支既有理论又有实践、既具备法律专业素养又具有多领域知识的立法工作队伍。现阶段，聚焦发挥立法主导作用的新形势新任务，立法工作者要注重提升五个方面的能力。

一要提升以问题为导向开展调查研究的能力。“调查就像‘十月怀胎’，解决问题就像‘一朝分娩’，调查就是解决问题。”提升调查研究能力，首先就要强化问题导向意识。要真正认识到调查



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在北京举行《哈尔滨新区条例(草案修改稿)》专家论证会。

研究不仅要全面了解实际情况，知道“是什么”；更要找准关键问题，把原因分析透彻，想明白“为什么”；全部的工作都是为了最后拿出实招，解决“怎么办”。要在调研之前对法规所涉的重点、难点和焦点问题进行梳理研判，紧扣问题，有针对性地制订调研提纲，选取有典型性的调研地点，选择相关方面的参加人员，确定适当的调研方式。在信息不足、不对称、难以研判的情况下，要到不同类型的地点，采用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意见。要根据调研中发现的新情况对方案及时作出相应调整，切忌预设结论，真正做到让事实说话，保持客观中立，做到一切为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在

制定哈尔滨新区条例过程中，通过学习考察，合理借鉴深圳前海、广州南沙、上海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的做法，在管理体制、行政审批、选人用人、薪酬社保、税费留成、容错机制等方面进行制度集成，结合实际大胆探索，为新区改革创新、先行先试提供了法治支持。要坚持行之有效的做法，克服简单照搬外地经验做法、用撰写调研报告代替成果落实的形式主义倾向，让调研成果转化成为法规条款，让调查研究回归解决问题的本质。

二要提升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获取大数据的能力。在定量分析的基础上进行准确的定性分析，这样作出的立法决策才会更科学、更有说服力。在黑龙江

省人大常委会修订食品安全条例时，美团平台提供了食品小业态网上经营对GDP的增长、促进就业贡献率、消费者投诉率等大数据，对作出允许小业态网上经营的立法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现阶段，立法决策往往侧重于定性分析，定量分析不够，主要原因是对定量分析需要的数据获取还不充分。当今社会互联网和信息化发展的新形势，要求我们在立法工作中必须善于运用各类平台掌握的大数据，持续关注大数据与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科技深度融合的最新成果，发挥其获取数据规模巨大、能够实时记录储存并进行深度处理的特点，准确提取立法所需信息，分析清楚客观情况，选择最优方案，让新科技真正成为地方立法工作的“千里眼”“顺风耳”，为立法作出正确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三要提升遵循制度开展立法活动的的能力。立法是一项程序性很强的工作，必须在制度框架内进行运转。要注重将人大发挥主导作用的有益经验以制度形式固定下来，对空白领域抓紧制定，对需要完善的环节尽快完善，实现人大主导立法的常态化、规范化和程序化，使其持续发挥作用。要建立项目论证筛选制度，通过精细化的层层筛选，将立法条例规定的“五个不立”的项目准确排除在立法计划之外，避免项目选择的随意性。地方要完善推广设区的市立法工作专班制度，在党委领导下，使人大、政府、专家等各力量共同发挥作用，共同落实立法全过程、各阶段的目标和任务，共同承担法规征求意见、重点问题调研、过程文件起草等各项工作，确保最大限度形成合力。要推进立法条例规定的隔次审议、两审三表决、重要条款单独表决等制度的应用，进一步发挥常委会委员作为立法主体在审议、表决环节的主导作用，用健全的制度保障立法过程规范化。

四要提升备案审查的能力。对有关主体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



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在牡丹江市黑龙江红星集团食品有限公司就《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开展立法调研。

查，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责，也是保证党中央政令畅通、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重要抓手。强化备案审查工作，提升备案审查能力，让这项重要职责发挥应有作用，是人大主导立法的必然要求。近年来，在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示范引领下，地方人大常委会积极探索实践，取得了一定成效。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各级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在全国首次将监察委员会制定的指导、规范监察工作的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实现了备案审查范围“全覆盖”。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化和全社会法治意识的不断增强，审查过程中利益协调的难度不断加大，各方面对备案审查工作的关注度和期待值越来越高，这些都对备案审查工作提出了更高的新要求。要在目前工作的基础上，继续推进自上而下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设，落实备案审查情况工作报告制度，探索邀请专家咨询和委托第三方审查，不断完善备案审查体制机制；聚焦重点专项，完善受理和反馈程序，不断增强备案审查工作实效，推动备案审查能力全面提升。

五要提升学习的能力。要聚焦发挥立法主导作用所需各项能力，在认真学习法律业务知识的基础上，注重对政

治理论和实践规律的学习，提升立法组织协调力。一是强化政治理论学习。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立法工作实践；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穿到立法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善于运用法律智慧、法律思维、法言法语，把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法律规范。二是注重向实践学习。针对每部地方性法规都涉及一个全新的管理与服务领域的特点，培养实时更新知识的习惯和有效整合信息的能力，迅速把握法规所涉及及管理领域的独特运行规律；立足地方立法解决本地实际问题的功能定位，深入一线扎实调研，增强调研实效，发现问题、掌握真情况、拿出真办法。三是提升立法组织协调本领。善于精准对接“外脑”“智库”等第三方力量，不断探索督促政府及其部门发挥作用的新方式，将代表和组成人员的立法意向有效转化成法规文本，形成共同做好立法工作的最大合力，不断增强在遵循立法自身规律的前提下，妥善解决立法实际问题

和矛盾的能力。✪
(本文作者为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江苏人大：精准“靶向”助脱贫攻坚

文 / 李成连

“老吴，身体怎么样啊？”

“胡奶奶，孩子们都回来过年吧？”

“王大哥，你的腿脚如何？”

农历腊月二十六，年味浸润着苏北村庄。江苏省人大机关29名工作人员专程从南京到挂钩的经济薄弱村——泗洪县车门乡王沟村，走访40户困难群众，就脱贫攻坚开展调研。

“这是我们机关延续多年的一个‘规定动作’，在农历春节来临之际，组织机关工作人员的代表到挂钩的经济薄弱镇村走访调研。”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机关党委书记朱有华同志介绍说，“来到这边，我们切身感受到脱贫攻坚成果，王沟村是省定经济薄弱村，在2017年的时候，村集体经济只有12万元，到了2019年底，村集体经济已经达到51万元，可以说实现了户脱贫、村达标。”

2019年以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聚焦靶向、突出重点，听取审议脱贫攻坚工作进展情况报告，推动政府深入实施脱贫致富奔小康工程，促进有关方面聚焦重点难点，全力以赴做好冲刺阶段各项工作，确保年度目标任务如期完成；同时，在努力解决绝对贫困问题的基础上，研究推动解决相对贫困的问题，继续审议农村公路条例，推动建立更加完善的农村公路建、管、养、运体系，进一步打通脱贫攻坚的“大动脉”，为乡村振兴提供基础必要的条件。此外，还重点围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展开专题调研，综合运用多种监督形式，促进

各有关方面查摆薄弱环节，持续改进工作。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高度关注脱贫攻坚过程中的“住有所居”和“病有所医”等问题，围绕“苏北农房建设”问题开展专题调研，邀请代表参与视察调研，总结推广邳州市开展“乡村公共空间治理”的经验，推动苏北农民住房条件和农村人居环境的持续改善；认真督办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代表建议，推动政府不断完善医保政策，在一定程度上有效缓解了“一病致贫”“一病返贫”家庭的就医负担和生活压力。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自身联系代表、联系群众的优势，将各级人大代表有关脱贫攻坚的意见建议直送省主要领导和直接相关各方，其内容涉及推进乡村公共空间治理、加强殡葬改革公共服务等民生实事，有的意

见建议引起高度重视。

为了推动江苏全省12个重点贫困县之一的泗洪县扶贫开发工作取得更大成效，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魏国强等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先后6次到泗洪县进行实地调研，指导帮扶工作，积极协调推介相关单位与泗洪县开展深度合作，提出要做到“四个到位”：人员到位，凝心聚力帮扶脱贫，做到人到心更到，全身心投入扶贫开发工作中，充分发挥当地群众的积极性；项目到位，推动资源整合，聚焦产业、聚焦要素、聚焦市场；资金到位，保障结对帮扶取得实效，拓宽资金来源，严格资金使用；责任到位，努力形成强大工作合力，既要拿出真金白银，也要担负起真抓实干的责任。

目前，这里的脱贫攻坚战正取得显著“战果”。✘



2019年7月2日，江苏省泗洪县临淮镇溧河村水生植物种植专业合作社的社员在采收藕带。图 / 新华社发 许昌亮 摄

历下区人大：代表网格化履职传民声

文 / 韩宏伟



6月5日上午，济南市历下区人大常委会召开代表网格化履职动员部署会。

近来，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人大常委会推行人大代表网格化履职，这一创新之举让代表工作真正“活”起来、“动”起来。

按照选区和就近便利、相对均衡原则，历下区人大常委会对代表划分了若干联系网格：根据人口规模适度、服务管理方便、资源配置有效、功能相对齐全的标准，在社区现行行政区划框架内，以居民小区、楼栋等为基本单元，共统一划分设置900余个基础网格，239名代表已全部“入网报到”，形成了“人在格中走、事在格中办”的局面。

通过建立一套完整的问题发现、反馈、处理的履职监督机制，历下区人大常委会引导人大代表队伍下沉、力量下沉、资源下沉，借助网格化社会治理平台，实现了代表常态化、规范化、精细化履职，把代表作用发挥到最大化，有效提升履职实效，切实打通了代表

联系群众的“最后一公里”，受到代表和选民的欢迎。

历下区人大常委会专门制定了关于代表网格化履职的实施意见，就分类、筛选、会商、反馈、服务、保障等一系列制度作出规定。意见规定，人大代表每季度汇总梳理联系网格的基础信息，深入分析和调研，及时掌握意见建议办理情况，遇有特殊情况随时入“网”服务，从

而发挥了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及时有效反映群众诉求、推动解决群众问题的优势。

“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历下区人大常委会寓履职平台于线上，通过网格化社会治理云平台、“代表履职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实施线上信息流转、线上关联比对、线上时时领办，推动网格化履职与社会治理信息化深度融合，进而围绕群众反映强烈、问题矛盾突出的问题，实施线下走访、线下调研、线下会商，为增强服务实效提供线下支撑。

历下区人大常委会在强化代表履职横向协作的基础上，对涉及专业性强、影响面广、解决难度较大的共性问题，逐级召开联席会议，安排相关代表、网格专业力量共同商讨，提出对策措施或形成建议、议案，提交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必要时直接向省、市代表商请协助办理，通过纵向发力，力促问题解决。

如今，网格平台、代表专业优势和信息化建设成为历下区人大常委会推动代表履职的三个重要抓手。为实现“一格一特色、格格有亮点”，历下区人大常委会聚焦民生短板，因地制宜打造更接“天线”、更接“地气”的辖区网格平台。例如，辖区一街道将失地农民服务中心建在网格内，为稳就业、促创业、保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

在历下区人大代表网格化履职实践中，代表的专业优势得到了充分发挥。千佛山街道7位网格化履职的代表围绕物业、法律、供暖、网络、旅游、银行、社区管理这七个方面，定期上门了解群众所遇到的问题并推动解决；今年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历下区人大常委会会同法律行业网格化履职的代表送“法”进社区、进工地，普及疫情防控知识等。解放路社区代表工作站还汇集云平台、代表电子档案、“互联网+”办公等多种功能于一身，实现“一网运行、多方联动”，通过网格平台丰富了代表的履职手段。

目前，历下区人大常委会已精确绘制“代表网格履职地图”，即在地图上标注出网格划设、代表分配、代表履历以及工作站位置等信息，并向社区、企业、商场等地免费发放，为群众“看图找代表”提供最大便利。同时，通过运用“代表履职系统手机终端”“微信二维码”以及网格数据平台等现代化手段，让群众“网上找代表”“扫码找代表”，形成在“网”上了解民情、在“格”中为民履职的工作模式，真正推动群众关心的难题解决到位，确保打通代表联系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谷凤杰：任何一个环节都不能留下漏洞

文 / 本刊记者 刘文学

“农村容易成为防疫的薄弱环节，我是村书记，工作岗位就在一线，基层一线是防护控制的底线，不能心存侥幸，更不能麻痹大意。”全国人大代表谷凤杰说。

谷凤杰是吉林省敦化市大石头镇三道河子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有着丰富的农村工作经验。一接到疫情防控的通知，谷凤杰就立即打电话向村干部们部署任务：成立村疫情防控工作小组，启动应急防控预案，设置临时防疫检查岗，建立返村人员体温汇报制度，确保每户都有符合出行规定的防护口罩、酒精等防护用品，落实村干部联防责任……谷凤杰带领全村上下迅速行动起来，要求防控工作的任何一个环节都不能留下漏洞。她深深地知道，任何一个细小的漏洞都牵涉到整个村里人的生命。

这场突如其来的疫情发生的时候，正是家人团聚、共享丰盛年夜饭的前夕，她意识到人们许多不经意的生活习惯、生活方式需要改变。于是，趁着走访慰问贫困户和孤寡老人，以及给村民们拜年的时机，谷凤杰给他们送去了消毒用品及防护口罩。截至4月底，她共安排采购消毒用品及防护口罩4次，采购口罩合计600余只，已发放至全村各户家中。

防护口罩和消毒用品虽然发放下去了，但要让每个村民改变多年形成的生活习惯、生活方式，真正地戴上、用起来，却并不容易。谷凤杰通过村广播循环播放防控知识，利用“村务群”等非面对面的传播手段，加大宣传力度。

同时，她组织村干部分工负责，精细化入户，讲解预防知识，引导乡亲们科学防范，讲究卫生，培养良好的生活习惯和健康的生活方式。

在这个过程中发生的一件事让谷凤杰很感动。范凤利是建档立卡贫困户之一，也是村内的保洁员，

但他却干起了“宣传员”的工作。他在村干部的倡议下，每次上路打扫卫生的时候都戴着口罩，还不时地提醒来往的村民戴上口罩。“看到老范大哥在路上提醒村民佩戴口罩，我真是特别感动。我们村真的是做到了防控疫情人人有责。”谷凤杰心里有一种得到了认同的欣慰。

联防联控环节是谷凤杰最担心出差错的地方。从接到疫情防控命令的那一刻起，谷凤杰便组织村委会委员和党员成立联防联控小组，对外来进村人员进行详细排查，认真做好备案记录，对疫情进行全方位监控。三道河子村有168户居民，常住人口618人。谷凤杰带领村干部逐户摸排，排查出返乡人员8人。

同时，她组织村民在通往村里主要道路上设置的检查站轮流值守，认真测量进出人员体温，细致做好登记，做到不漏一人。从大年初四开始，在忙完其他的防控工作后，一有时间，她就来到



2月25日，全国人大代表谷凤杰（右）在村口卡点值勤，对进村来访人员进行信息登记。摄影/刘波

临时检查岗值守。

她还加强了对村小超市、活动室等以往人群密集场所的管控工作，尽可能减少村民大规模聚集的机会，并加强了对这些场所的消杀工作，切断可能的疫病传播途径，防止疫情传播扩散。

作为全国人大代表，她觉得自己肩上的防疫责任更重，应该做得更多。“虽然我是三道河子村的村书记，但是我也想为其他地区的防疫工作做点贡献。”在人大代表工作群内，她看到省红十字会和敦化市傲雪慈善总会发的募捐信息，便捐了6350元钱。

这场疫情也引起谷凤杰深深的思考。她表示，野生动物是大自然的一部分，理应得到我们的保护。“我向今年的全国人代会提交了一件关于加大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力度的建议。只有万物和谐才能共生发展，为此，我建议加大对野生动物的保护力度。”

存善润物 守望初心

四川天府银行以专业特色铸造精品

在被美誉为“天府之国”的四川，四川天府银行以憨态可掬的大熊猫品牌形象，在众多银行中独树一帜。致力于提升核心竞争力，四川天府银行自成立之初即提出“市场化方向，国际化标准”的总体思路，始终坚守“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乡居民”的市场定位，为中小企业、广大民众提供优质、高效、快捷的金融服务，坚定不移地打造“精品银行、特色银行、安全银行”。

开放合作 搭建平台解决“三缺”难题

近几年，为主动适应经济新形势，四川天府银行探索搭建了由中小金融、中小企业、专业公司广泛参与的开放合作平台，通过整合资源，有效解决民营和中小微企业“缺资金、缺技术、缺人才”难题。

四川天府银行借助合作平台专家团队的行业经验，引进行业评价指标，共同打造标准化、特色化的金融产品，以全产业链提升对中小微企业的服务能力。如天府E电商平台集交易、支付、融资等功能于一体，有效对接产业链上下游，截至2019年末已累计服务中小企业4136家，实现交易量近200亿元；天府企业财资管理平台实现对中小企业跨银行、多层次资金流管理，已累计服务中小企业169家。

此外，开放合作平台还通过引荐第三方专业管理公司提升企业运转效率。如向南充、成都等地的民营医院引入专业团队和专家进行专业化管理和品牌化经营，短短几个月时间，医院就诊人



用户使用智能机具



次、营业收入就实现成倍增长。

精耕普惠 提升覆盖率和满意度

四川天府银行在同类银行中率先成立普惠金融事业部，致力于提升普惠金融的覆盖率、可得性和满意度。

一是以天府手机银行为核心搭建集小微融资、便民缴费、理财服务、网上商城等“一站式”移动互联平台，满足城乡居民便捷化、个性化的服务需求。截至2019年末，银行移动端客户用户达到584万户，天府手机银行用户达到377万户，其中银税互动场景2019年新增交易用户到162万户。

二是为小微企业定制特色化产品，如与政府采购平台合作的“政采贷”、通过引入税务数据的“银税通”、结合国家支小政策支持小型微型企业的“熊猫支小贷”，以及结合烟草数据专门支持小烟商的“商超贷”和“烟商贷”等

产品，解决了“银行不敢贷、小微企业贷不到”的症结难题。

三是以专业化、数据化的风控体系保障普惠金融风控能力及运营效率，成功推出多款实现“零接触”的线上普惠特色产品。截至2019年末，四川天府银行线上普惠贷款余额约55亿元，不良贷款率低于0.5%。

抗击疫情 与中小企业共渡难关

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爆发。四川天府银行快速响应党和国家号召，充分承担起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助力中小企业渡难关的责任。四川天府银行不仅在最短的时间内先期对外捐资300万元，更重要的是制定了一系列信贷政策，向中小微企业提供源源不断的资金和服务支持，包括紧急安排5亿元支小再贷款专项额度，给予低利率的优惠政策；在风险可控的同时确保受疫情影响的行业客户正常续贷，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等。

截至2月末，四川天府银行已新投放防疫抗疫相关小微企业贷款近2亿元；成功发行了四川省首单疫情防控专项同业存单，募集资金1亿元，成功发行了5.7亿元抗疫专项ABS产品，相关资金均投向疫情防控的相关企业。



天府银行新增的智能服务区



让世界爱上中国造

格力猎手系列空气净化器 CKER病毒净化系统

杀灭空气中的病毒*

适用于学校、机关、医院等公共场所、普通家庭及电梯空间



KXJFA300-A01



KXJFA300-A02



KXJFA300-A03



格力董明珠店

*注：数据来源于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



清远

北江明珠

清香溢远

QINGYUAN · CHINA